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1万吨水性地坪涂料、水性色浆、  
水性固化剂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林典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0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33d23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万吨水性地坪涂料、水性色浆、水性固化剂产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0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林典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5MAD5L8G89A		
法定代表人（签章）	梁鹏		
主要负责人（签字）	梁玉箱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梁玉箱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9KRUHE3P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胡亚辉	07354143506410028	BH004162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孙文豪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50851	
胡亚辉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04162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07054143506410028

姓名: 胡亚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78.11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年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 年 8 月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7199



#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2000822280

业务年度: 202402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姓名	胡亚辉	个人编号	41109990160978	证件号码	411023197811290077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78-11-29
参加工作时间	2007-07-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6-07-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6-07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3-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607-202312	0.00	0.00	24109.62	4947.36	29056.98	89	0
202401-至今	0.00	0.00	320.00	0.00	320.00	1	0
合计	0.00	0.00	24429.62	4947.36	29376.98	90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1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640.00	个人欠费本金	320.00	欠费本金合计	960.00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190	2412	2663	3000	3300	4000
2022年	2023年								
7831.36	4000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	▲	▲	●	●	2017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2025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4-02-22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9KRUHE3P

名称 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02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王广磊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东泰街东泰大厦4楼410室

登记机关



2022年02月2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9KRUHE3P）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1万吨水性地坪涂料、水性色浆、水性固化剂产品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胡亚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7354143506410028，信用编号 BH00416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胡亚辉（信用编号 BH004162）、孙文豪（信用编号 BH050851）共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 1 月 16 日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b>建设项目名称</b>	年产1万吨水性地坪涂料、水性色浆、水性固化剂产品项目		
<b>项目代码</b>	2312-411025-04-05-664885		
<b>建设单位联系人</b>	梁玉箱	<b>联系方式</b>	13838266866
<b>建设地点</b>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湛北镇黄洋铜业有限公司院内		
<b>地理坐标</b>	113度26分45.851秒，33度47分16.405秒		
<b>国民经济行业类别</b>	C2641 涂料制造	<b>建设项目行业类别</b>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4、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 264；
<b>建设性质</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b>建设项目申报情形</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b>项目备案部门</b>	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b>项目备案文号</b>	2312-411025-04-05-664885
<b>总投资（万元）</b>	3000	<b>环保投资（万元）</b>	30
<b>环保投资占比（%）</b>	1.0	<b>施工工期</b>	2个月
<b>是否开工建设</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b>用地面积（m<sup>2</sup>）</b>	2700
<b>专项评价设置情况</b>	无		
<b>规划情况</b>	<b>规划名称：</b> 《许昌市产业集聚区规划纲要（2021-2030）》 《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 《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在编） <b>审批机关：</b>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b>审批文件及文号：</b> 《关于许昌市产业集聚区规划纲要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21]535号）		
<b>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b>	<b>规划环评名称：</b> 《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b>审查机关：</b>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b>审查文件及文号：</b> 《关于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1]178号）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许昌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25号），拟将襄城县产业集聚区、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整合为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更名为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南区。目前，《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正在修编中，且规划环评工作尚未正式开展。评价对照《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在编）、《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如下：

**1. 与《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在编）符合性分析**

为了有序推进河南省开发区整合、扩区、调规，优化开发区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保障产业发展空间，我省组织划定了开发区的四至边界范围，其划定成果已经省政府同意。2023年6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公布河南省开发区四至边界范围的通知》（豫政办[2023]26号），其中，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围合）范围总面积为1517.57公顷，片区1东至规划经十三路，西至平禹铁路，南至文明路—凤翔路—文化路，北至汜城大道，片区2东至紫云大道，西至黄桥村，南至汜城大道，北至文化河，片区3东至紫云大道，西至首山一矿，南至G311，北至乾明大道。

根据《许昌市产业集聚区规划纲要（2021-2030）》，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南部园区）空间布局包括一个片区，将现有规划西侧部分区域调出，东南侧部分区域调入，分别建设煤化工及精细化工、新材料、配套物流等功能区，主导产业为煤化工、硅碳新材料。

根据《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南区产业功能布局图，园区划分硅碳新材料产业区、煤化工及精细化工产业区。其中，硅碳新材料产业区发展方向包含化工新材料，即围绕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水性涂料，高固体分、无溶剂、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及树脂等。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湛北镇黄洋铜业有限公司院内，在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片区3（即南部园区），其规划用地性质属于三类工业用地（见附图2），产业布局属于硅碳新材料产业区（见附图3）。行业类别属于涂料制造（C2641），与开发区主导产业及空间布局不冲突。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的相关要求。



## 2. 与《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 2.1 环境准入条件

经对照《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条件，该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一览表

分类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优先发展煤化工、硅碳新材料及配套产业入驻，鼓励有助于延长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链且符合产业集聚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并限制不符合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和功能定位工业企业入驻。	行业类别为涂料制造，符合开发区的主导产业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非两高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不使用燃料	符合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	不涉及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应在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已倍量替代	符合
	企业废水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管网全配套。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废水不外排实现全收集且综合利用	符合
	对现有企业工业粉尘以及 VOCs 开展深度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为新建项目	符合
	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相关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削减方案，并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非两高项目	符合
	新建耗煤项目应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不使用煤炭	符合
	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非两高项目	符合
	产业集聚区新增颗粒物排放量≤102.63t/a、SO <sub>2</sub> 排放量≤330.76t/a、NO <sub>x</sub> 排放量≤641.59t/a、VOCs排放量≤154.06t/a、BaP排放量≤2.51×10 <sup>-3</sup> t/a、NH <sub>3</sub> 排放量≤36.72t/a、H <sub>2</sub> S排放量≤0.79t/a、COD排放量≤116.07t/a、NH <sub>3</sub> -N排放量≤5.80t/a。	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应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并定期进行演练。	项目建成后 按要求编制 应急预案, 并定期组织 事故演练等	符合
	企业内部应建立相应的环境事故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应急预案,并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符合
	高关注地块划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管控	依托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回用的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不涉及	符合
	限制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限制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限制废水含难降解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盐分含量较高的项目。	不属于限制 行业或项目	符合
	加快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实现产业集聚区生产及生活集中供水,并逐步取缔关闭企业自备地下水井。	由园区管网 集中供水, 无自备水井	符合
	万元工业增加值排水量 $\leq 15\text{m}^3$ 、万元工业增加值 COD 排放量 $\leq 1\text{kg}$ 、万元增加值 $\text{SO}_2$ 排放量 $\leq 1\text{kg}$	废水不外排 不涉及 $\text{SO}_2$	符合
由表 1-1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中环境准入条件的相关要求。			
<b>2.2 环境负面清单</b>			
经对照《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负面清单,该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b>表 1-2 环境负面清单符合性一览表</b>			
<b>分类</b>	<b>负面清单</b>	<b>本项目情况</b>	<b>符合性</b>
管理 要求	禁止入驻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淘汰 或限制项目	符合
行业 清单	不属于主导产业、关联产业及上下游补链、延链行业的项目。	行业类别为 涂料制造, 符合开发区 的主导产业	符合
	禁止发展铝用碳素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产品 清单	光伏用多晶硅、光伏用单晶硅。	不涉及	符合
规模 控制	控制现有的炼焦行业规模 278 万 t/a, 后续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环境状况调整。	不涉及	符合
	不符合园区产业布局、产业定位的现有企业。	为新建项目 且符合产业 布局及定位	符合
排污 要求	万元工业增加值排水量 $> 15\text{m}^3/\text{万元}$ 的项目; 万元工业增加值 COD 排放量 $> 1\text{kg}/\text{万元}$ 的项目; 万元工业增加值 $\text{SO}_2$ 排放量 $> 1\text{kg}/\text{万元}$ 的项目。	废水不外排 不涉及 $\text{SO}_2$	符合
由表 1-2 可知,本项目不属于规划环评负面清单中的禁止或限制项目。			

### 2.3 审查意见

经对照《关于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1]178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审查意见符合性一览表

分类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省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集聚区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区域“三线一单”成果协调衔接，实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本项目建设符合集聚区产业布局及“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	符合
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并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的循环化改造；坚持新增产能与淘汰产能“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原则，严格控制“两高”项目发展；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	本项目参照绩效分级中涂料制造业的 A 级指标进行建设，生产技术及治理措施均为先进水平	符合
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性；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集聚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集聚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协调。其中，集聚区西北部临近紫云镇居住区一侧设立绿化隔离，集聚区内湛北乡水井保护区范围内的建设用地调整为绿化用地。同时，加快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调整工作；落实硅烷科技等相关企业与周边居民集中区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从而避免对居民集中区产生不良影响。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三类工业用地，且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	符合
强化污染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且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挥发有机物已实行区域“倍量替代”	符合
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产业政策鼓励项目入驻，限制炼焦行业发展规模，禁止铝用碳素、光伏用多晶硅、单晶硅等污染物排放量大且与主导产业无关的项目入驻；对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保要求的现有企业，应尽快完成整改或布局调整，存续期间不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的准入条件，不属于禁止或限制项目	符合

由表 1-3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  
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视同允许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目前，该项目已在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312-411025-04-05-664885（见附件2）。

**2. 土地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湛北镇黄洋铜业有限公司院内，根据《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用地规划（见附图4），该项目用地性质属于三类工业用地，符合现行规划的要求。根据厂房租赁协议（见附件3）以及黄洋铜业有限公司土地证（见附件4），该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因此，该项目选址符合土地规划相关要求。

**3. 投资备案符合性**

本项目建设与《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符合性分析见表1-4。

表 1-4 与《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符合性一览表

名称	备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项目代码	2312-411025-04-05-664885	2312-411025-04-05-664885	符合
项目名称	年产1万吨水性地坪涂料、水性色浆、水性固化剂产品	年产1万吨水性地坪涂料、水性色浆、水性固化剂产品	符合
企业名称	河南林典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林典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符合
建设地点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湛北乡黄洋铜业有限公司院内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湛北镇黄洋铜业有限公司院内	符合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符合
建设内容	<p><b>水性地坪涂料生产工艺：</b> 采购原料—原料投入搅拌罐—分散搅拌—制作成品基料—调色车间调色—包装成品；</p> <p><b>水性色浆生产工艺：</b> 采购原料—投入搅拌罐内—均匀分散—砂磨机或三辊机研磨（根据粘度）—成品灌装；</p> <p><b>水性固化剂生产工艺：</b> 采购原料—投入搅拌釜内—低速分散—成品灌装；</p> <p><b>主要设备：</b>分散罐，分散釜，砂磨机，高速分散机，三辊机。</p>	<p><b>水性地坪涂料生产工艺：</b> 采购原料—投料—搅拌分散—调色—过滤—灌装—成品；</p> <p><b>水性色浆生产工艺：</b> 采购原料—投料—搅拌分散—研磨—灌装—调色（自用）；</p> <p><b>水性固化剂生产工艺：</b> 采购原料—投料—搅拌分散—灌装—成品；</p> <p><b>主要设备：</b>搅拌分散罐、高速分散机、卧式砂磨机、三辊机、过滤器、灌装机、移动式拉缸、周转储罐、空压机组、水泵等。</p>	符合
总投资	3000万元	3000万元	符合

由表1-4可知，本项目代码名称、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生产工艺等与备案内容保持一致，并结合实际情况对主要设备进行适当的补充完善。

#### 4. “三线一单”符合性

##### 4.1 河南省“三线一单”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湛北镇黄洋铜业有限公司院内，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公告[2024]2号），属于河南省重点管控单元，实施重点生态环境管控。该项目在河南省生态管控单元中的位置见附图5，与河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及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分别见表1-5和表1-6。

表 1-5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①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定位及环境特征等，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鼓励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的项目。	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规划环评等	符合
	②推行绿色制造，支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	“三废”治理成熟且可靠	符合
	③推进新建石化化工项目资源环境优势基地集中引导化工项目进区入园，促进高水平集聚发展。	其选址位于开发区内	符合
	④强化环境准入约束，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的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不涉及两高一低项目	符合
	⑤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不涉及产能置换项目	符合
	⑥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	其选址位于开发区内	符合
	⑦将土壤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回购、收购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	拟租赁现有标准化厂房不涉及土壤污染风险及地块修复等	符合
	⑧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不涉及锅炉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①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VOCs实现倍量替代	符合
	②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应达到A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水平。	建成后符合绩效分级中涂料制造业的A级指标	符合
	③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已加快开展清洁化改造	符合

		④深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	不生产使用高VCOs的产品或原料	符合
		⑤采矿项目矿井涌水尽量回用生产或综合利用，外排矿井涌水应满足受纳水体水功能区划和控制断面的水质要求；选厂的生产废水及其初期雨水、淋溶水、澄清水及渗滤水应收集并回用，不外排。	不涉及采矿	符合
		⑥新建、扩建开发区、工业园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强化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设施建设，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污泥处置途径；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污泥进行土地利用。	废水不外排	符合
		⑦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排放噪声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	运营期采取基础减振及厂房隔音等降噪措施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①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用途变更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及土壤污染风险建设用地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合理规划污染地块土地用途，鼓励农药、化工等行业中重度污染地块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拟租赁现有标准化厂房不涉及土壤污染风险及地块修复等	符合
		②以涉重涉危以及有毒有害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加强环境风险日常监管；推进涉水企业环境风险排查整治、风险预防设施设备建设；制定水环境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上下游的联防联控，以防范跨界水环境风险，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	废水不外排	符合
		③化工园区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建立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情形下的应急处置需求的应急救援体系、预案、平台以及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标准的人员和装备。	建成后编制应急预案，并成立应急组织机构等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要求	①“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10%。	资源消耗均符合要求	符合
		②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非两高项目	符合
		③实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到2025年钢铁、电解铝、水泥、炼油、乙烯、焦化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比例超过30%，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不涉及	符合

	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	不涉及锅炉及工业炉窑	符合
	⑤除应急取（排）水、地下水监测外，在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或者增加地下水取水量。	厂区内不设自备取水井	符合
<b>表 1-6 与河南省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一览表</b>			
<b>分类</b>	<b>管控要求</b>	<b>本项目情况</b>	<b>符合性</b>
空间布局约束	①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非两高项目且符合空间布局的要求	符合
	②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不涉及禁止或限制行业	符合
	③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有序关停整合 30 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的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	不涉及自备燃煤机组	符合
	④优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配套建设的除外）。	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的	符合
	⑤新建、扩建石化项目不得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	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区域	符合
	⑥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原则必须位于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划定重点开采区内，鼓励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	不涉及采矿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①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无组织排放均符合要求	符合
	②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VOCs 物料密闭转移，废气均妥善收集及处理	符合
	③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	道路运输均为国五以上	符合
	④全面推广绿色化工制造技术，实现化工原料和反应介质、生产工艺和制造过程绿色化，从源头控制和减少污染。	不生产使用高 VOCs 的产品或原料	符合
	⑤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养殖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加快农业及其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①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不生产使用高 VOCs 的产品或原料	符合

	②矿山开采、选矿、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化学矿、有色金属矿石及产品堆场应采取“三防”措施。	不涉及采矿	符合
	③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完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要求	①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十四五”期间完成省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不涉及	符合
	②到 2025 年，吨钢综合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不涉及	符合
	③到 2025 年，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	资源消耗均符合要求	符合

由表 1-5 和 1-6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及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 4.2 许昌市“三线一单”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建设应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

##### 4.2.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湛北镇黄洋铜业有限公司院内，根据《紫云山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及《许昌襄城县紫云山风景区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该项目选址距离紫云山森林公园（风景区）规划范围约 1.2km。根据《北汝河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调整后）》及《河南襄城北汝河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2015-2020）》，该项目选址距离北汝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北汝河湿地公园较远，不在其规划范围内。同时，该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生态公益林、地质公园、水土保持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等其他涉及生态保护的区域。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关要求。

##### 4.2.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许昌市襄城县湛北镇，属于区域大气环境不达标区。目前，许昌市及襄城县已制定污染治理方案，区域环境质量正在逐步改善。项目运营期所有废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废气均采取收集及处理措施；固体废物妥善收集、暂存，实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环境风险可控。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要求。



### 4.2.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湛北镇黄洋铜业有限公司院内，租赁黄洋铜业有限公司西侧现有闲置车间进行建设，不再新增建设用地。该项目用水量较小，厂区不设置自备地下水井，用水由园区管网集中供水，配料无需纯水制备，全年用水量合计 2872m<sup>3</sup>/a；用电由园区电网集中供电，全年用电量合计 3.0×10<sup>5</sup> kWh/a，折合单位产品耗电量约为 30 kWh/t·产品。同时，本项目不使用燃料，不涉及煤炭等资源，区域能源供给均满足需求。通过合理采取节能减排措施，土地、水、电等资源均不会突破区域上限。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相关要求。

### 4.2.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湛北镇黄洋铜业有限公司院内，根据《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许政[2021]18号）、《许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许环函[2021]3号）、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共涉及 4 个环境管控单元（分区），即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41102520001）、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编码：YS4110252210244）、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编码：YS411025231002），弱扩散重点管控区（编码：YS411025233001）。该项目在许昌市生态管控单元中的位置见附图 6，与许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各单元（分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7 和表 1-8。

表 1-7 与许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符合性一览表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①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再生铅）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符合国家、省产能布局的除外）。	不属于禁止建设类项目	符合
	②禁止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陶瓷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不使用煤炭	符合
	③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地下矿藏分布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地下文物埋藏、水源一级保护区、主要行洪通道、大型基础设施廊道控制带为禁止建设区。地表饮用水源保护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一级保护区、地下水饮用水源、河湖湿地等水源保护地应禁止一切可能导致江河源头退化的开发活动和产生环境污染的工程建设项目；进入饮用水源水体的水质应达到 III 类标准。	不属于各类保护区及其控制带范围且不在各类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符合

		④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许昌段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等排放污水和其他有害废弃物。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南水北调的中线工程许昌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符合
		⑤应执行《许昌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8-2020)》中确定的许昌市主要矿山开采规模要求。	不涉及采矿	符合
		⑥农业用地、文物建设控制带、水源二级保护区、生态环境屏障（包括山区、林地及城市间的生态廊道等）、地质灾害中易发区等为限制建设区。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的项目逐步退出。	不属于限制建设区域，且符合空间布局的要求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①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可满足总量减排的要求	符合
		②推进重点行业的绩效分级管理，2021年年底，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A、B 级企业力争不低于 20%，全省范围内基本可消除 D 级企业；2025 年年底，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A、B 级企业力争达到 70%。	建成后符合绩效分级中涂料制造业的 A 级指标	符合
		③持续推进污水处理厂建设，沿清潁河流域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达到 IV 类标准；其他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达到或优于 V 类水标准；污水处理厂其他出水水质应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具备条件的污水处理厂应建设尾水人工湿地。	废水不外排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①开展饮用水源规范化建设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排查以及风险预警，强化对水源保护区管线穿越、交通运输等风险管理，依法清理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	不属于各类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废水不外排	符合
		②防范跨界水污染风险，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及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①十四五期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目标要求。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	不使用煤炭	符合
②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目标要求。通过再生水管网建设，实现再生水向电厂、道路广场绿化浇洒以及部分水质要求较低的工业用户供水。		用水量较小且不会突破水资源上限	符合	
③实行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式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新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保障率 100%。		不新增用地	符合	
由表 1-7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许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的要求。				

表 1-8 与各单元（分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一览表							
管控单元名称及编码	管控分类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市	县				
其他符合性分析	重点管控单元	许昌市	襄城县	空间布局约束	①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符合国家、省重大产能布局的除外）。	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②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③限制不符合集聚区发展规划和功能定位的工业企业入驻。	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功能定位的要求	符合
					④落实集聚区内村庄、居民点搬迁、安置计划。	不涉及搬迁、安置	符合
					⑤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不属于“两高”项目且符合各文件要求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①新建 VOCs 排放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代。	VOCs 污染物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	符合
					②企业废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垃圾集中收集等设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管网的全配套。	废水全部综合利用	符合
					③加强工业炉窑及锅炉的提标改造，推进焦化企业废气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不涉及炉窑及锅炉	符合
④对现有 VOCs 排放开展综合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鼓励企业使用低（无）VOCs 原料，开展绩效分级申报。	非现有企业，VOCs 采取收集治理措施，使用低 VOCs 原料，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⑤新建耗煤项目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⑥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⑦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地块及其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者处置，并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要求。	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①集聚区应成立环境应急组织机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套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定期进行演练。	建成后将按照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符合
					②对涉重或危险化学品行业企业应加强管理，并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	建成后将按照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保护土壤及地下水	符合
					③涉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不涉及	符合
					④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并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①依托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应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不涉及	符合
					②加快集聚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实现集聚区内生产生活集中供水，逐步取缔关闭企业内自备地下水井。	厂区内无自备水井	符合

	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 (YS4110252210244)	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许昌市	襄城县	空间布局约束	①限制与园区主导产业不一致的项目及高水耗、高能耗、高物耗项目。	符合园区主导产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②严格限制炼焦、建材、碳素（焙烧）、橡胶等行业发展规模。	不属于限制类行业	符合
						③禁止建设涉及电镀、炼胶、硫化工艺项目。	不涉及禁止类工艺	符合
						④禁止建设光伏用多晶硅、光伏单晶硅项目。	不涉及禁止类产品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①集聚区内企业废水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	废水全收集全处理综合利用，不外排	符合
						②集聚区须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厂、垃圾集中处理设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管网配套，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不涉及	符合
						③污水处理厂排水必须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或地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①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并加强危化品管理	符合
						②进一步完善区内存在风险隐患企业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园区级的综合环境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建成后将按照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 (YS4110252310002)	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许昌市	襄城县	空间布局约束	①进一步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衔接,保持规划之间一致;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工业区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以防止工业区对居住区造成不良影响;按照规划环评的要求,对现有的与规划不相符的企业,限制其发展;加快区内部分项目现有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工作,新建项目大气环境保护范围,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且选址不在限制或禁止建设区域内	符合
						②入驻项目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发展主导产业,不断完善产业链条;限制与园区主导产业不一致的项目,以及高水耗、高能耗高物耗项目入驻园区;严格限制炼焦、建材、碳素(焙烧)、橡胶行业的发展规模。禁止建设涉及电镀、炼胶、硫化等工艺项目;禁止建设光伏用多晶硅、光伏用单晶硅项目。	符合园区主导产业不属于禁止或限制行业,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工艺及产品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物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VOCs等污染物的排放。	严格执行总量控制采取高效治理措施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加快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化品的管理;建立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措施,优化雨水管网规划,防止对地表水造成危害;制定园区级综合性环境应急预案,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风险防控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建成后将按照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集中供热配套管网建设,逐步实现集中供热。	不涉及	符合

	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 (YS4110252330001)	弱扩散 重点管控区	许昌市	襄城县	空间 布局 约束	①原则上不再办理使用登记和审批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 2025 年全面停止办理。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的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评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到 2025 年全面禁止。	不涉及	符合
						②原则上应禁止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焦化行业新、扩建单纯新增产能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等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 2025 年全面禁止。	不属于禁止类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③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不生产和使用含高 VCOs 产品或原料	符合
					污染 排放 管控	①重点行业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VOCs 应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涉 VOCs 项目要入园，并实行区域内 VOCs 倍量替代。	涉 VOCs 且已入园并已实行倍量替代	符合
						②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六个 100%”，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砂浆。	租赁现有生产车间施工期不涉及土建	符合
						③关停退出热效率低、敞开未封闭，装备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无组织排放突出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基本淘汰 35 蒸吨/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确需保留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	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	/	/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	/	/

由表 1-8 可知，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行业类别属于涂料制造（C2641），主要从事水性地坪涂料、水性色浆、水性固化剂生产，不属于准入清单中的禁止或限制建设项目。项目选址不在各类保护区范围及控制带范围内，且不在北汝河地表水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不属于禁止或限制建设区域。项目运营期所有废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废气均采取收集及处理措施；固体废物妥善收集、暂存，实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环境风险可控。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各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中的相关要求。

### 5.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

根据《许昌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2023]3 号）以及《襄城县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襄环攻坚办[2023]8 号），该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与《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b>强扬尘防治精细化管理。</b> 开展扬尘治理提升行动，并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做好建筑工地、线性工程、城乡结合部等关键部位和重点环节综合治理。	不涉及土建无施工扬尘	符合
<b>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b> 以钢铁、水泥、焦化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提升污染物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排查简易低效治理措施。	VOCs 物料在运输装卸过程全密闭并配备高效治理措施等	符合
<b>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b> 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产品主要为水性涂料，不使用含高 VOCs 原料	符合
<b>持续加大无组织排放整治力度。</b> 通过采取设备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措施，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综合治理。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水企业，采取密闭管道等措施逐步替代地漏、沟、渠、井等敞开式集输方式，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VOCs 废气配备收集及处理措施，且不产生含 VOCs 废水	符合
<b>大力提升治理设施去除效率。</b> 按照行业特点、企业规模、废气成分、废气量、含水（尘）率等，综合分析治理技术与 VOCs 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规模匹配性，建立问题企业清单台账，指导帮扶企业做好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购买记录等台账记录，RTO 和 RCO 设施吸附剂再生频次、焚烧温度等记录数据至少保留一年以上。对废气处理效率低下的企业实施提升治理。	VOCs 废气采取高效的治理措施，并按时记录台账，定期更换吸附剂	符合

由表 1-9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 6.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

根据《许昌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2023]5 号）以及《襄城县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襄环攻坚办[2023]12 号），该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与《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b>实施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b> 推进企业、工业园根据内部水质特点围绕过程循环回用，实施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完善废水循环利用装备设施促进企业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全面提升企业水资源重复利用率。新建企业和工业园要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的建设，推动企业之间的用水循环系统的集成优化系统，并积极创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企业。	运营期废水均综合利用	符合
<b>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b> 严格落实环境准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构建“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环境影响评价为环境准入把关以及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框架。在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皮革、印染、有色、原料药、电镀等重点水污染排放行业，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推动清洁生产改造，减少单位耗水量、单位排污量，以促进企业废水厂内回用。	建成后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不属于重点水污染行业	符合

由表 1-10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 7.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

根据《许昌市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2023]6 号）以及《襄城县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襄环攻坚办[2023]11 号），该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与《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b>全面加强固废监管。</b> 持续开展危废的排查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推动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的改革工作。动态更新涉及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固体废物监管的信息化建设，强化危废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	危废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应建立完善的危废管理及申报制度	符合
<b>强化“一废一品一重”环境风险防控。</b> 深入开展全市危险废物非法堆放、贮存倾倒地埋问题的排查，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地、处置等违法行为。加强废弃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完善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压实涉废弃危险化学品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危险废物的全过程管理。		符合

由表 1-11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 8.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建设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政策符合性分析见表 1-12。

表 1-12 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政策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b>《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b>		
① <b>VOCs 物料储存。</b>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容器或包装袋应处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专用场地，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s 物料密闭存放于仓库内，非取用时加盖，	符合
② <b>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b> 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非管道输送转移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等密闭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采用密闭容器或管道进行转移，	符合
③ <b>VOCs 物料投加和卸放。</b> 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进行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	VOCs 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收集，	符合
④ <b>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b>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含量的产品，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操作，废气排至 VOCs 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废气排至 VOCs 收集及处理系统	符合
<b>《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b>		
① <b>大力推进源头替代。</b> 通过低 VOCs 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鼓励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原辅材料及产品 VOCs 含量较低可满足标准要求	符合
② <b>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b>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及工艺过程等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技术及高效工艺与设备，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科学设计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	含 VOCs 物料在储存、转移采取密闭容器或管道 VOCs 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收集	符合
③ <b>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b>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及生产工况，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采用多种技术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鼓励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利用，提高 VOCs 治理效率。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要求。	VOCs 工序废气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		
①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的限值标准，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地坪涂料产品均可满足标准要求	符合
②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落实无组织排放的特别控制要求。企业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严格落实VOCs无组织控制标准	符合
③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组织企业对VOCs废气收集率、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对达不到要求的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以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的，应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VOCs工序废气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	符合
《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		
①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铝用炭素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物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均达到A级绩效水平。	不属于“两高”及限制产能项目，且符合相关政策满足涂料制造业A级指标的要求	符合
②提升污染源监测监控能力。全面落实排污许可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制度，持续推进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载明实施自动监测的排污单位，应依法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和规范稳定运行。各地根据空气质量改善需要，可扩大自动监控设施安装联网范围和增加监测因子。	严格按排污许可开展自行监测，并及时公开信息	符合
③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VOCs原辅材料；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原辅材料VOCs含量应满足低VOCs限值。	原辅材料及产品VOCs含量较低	符合
④持续深化VOCs无组织排放整治。实施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对达不到无组织排放治理要求的实施限期治理，提升VOCs废气收集率。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尽量做到“应收尽收”原则。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产生VOCs废水企业，采取密闭管道等措施逐步替代地漏、沟、渠等敞开式集输方式，减少VOCs无组织排放。	VOCs物料采取密闭容器转移，VOCs废气通过密闭微负压收集	符合
⑤大力提升VOCs治理设施去除效率。全面排查VOCs治理设施，分析治理技术与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低浓度、大风量有机废气，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再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预处理，难以回收的，则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	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	符合
由表 1-12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政策的相关要求。		

### 9.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符合性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涂料制造，属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的重点行业“二十八、涂料制造”，该项目与涂料制造企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符合性分析见表 1-13。

表 1-13 与涂料制造企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符合性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 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品种类	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产品比例不低于 60%；或全部生产国家标准水性（含水性 UV）涂料产品。		本项目地坪涂料、色浆、固化剂，均为符合国家标准水性涂料产品。	符合
有机废气治理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末端使用除尘+燃烧或除尘+沸石转轮浓缩+燃烧，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90%；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时，末端可使用除尘+固定床吸附技术，处理效率不低于 80%；吸附材料吸附饱和和需要进行更换。		本项目有机废气均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活性炭等吸附材料定期进行更换。	符合
排放限值	①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的特别排放限值，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②PM、NMHC、TVOC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text{mg/m}^3$ 、 $20\text{mg/m}^3$ 、 $40\text{mg/m}^3$ 。		在严格落实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	符合
工艺过程	投料	桶泵投料；或投料环节使用密闭式吸风罩+车间密闭微负压。	本项目投料环节采用密闭吸风罩+密闭微负压空间，排至除尘系统。	符合
	研磨	密闭式卧式研磨机比例不低于 90%。	本项目全部使用密闭卧式研磨机。	符合
	移动缸控制	移动缸存放物料时加盖密闭；搅拌时有微负压或在有微负压的密闭空间进行生产，将废气收集至污染物控制设施。	本项目移动缸存放物料加盖密闭，搅拌时在密闭微负压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产品包装	在有微负压密闭空间操作，废气排放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灌装在密闭微负压空间内，废气排至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清洗	固定反应釜体清洗时应开启密闭收集系统；在移动缸及设备零件清洗时，采用密闭系统，在有微负压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放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反应釜设备，移动缸及设备在密闭微负压空间内清洗，废气排至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其他环节	<p>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5.4.2 工艺过程特别控制要求”。</p> <p>①真空系统应采用干式真空泵，真空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若使用液环（水环）真空泵、水（水蒸气）喷射真空泵等，工作介质的循环槽（罐）应密闭，真空排气、循环槽（罐）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②载有 VOCs 物料设备集气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③工艺过程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 5.2、5.3 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p> <p>④高位槽（罐）进料时应置换的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或气相平衡系统。</p> <p>⑤实验室若使用含 VOCs 的化学品或 VOCs 物料进行实验，使用通风橱或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 VOCs 收集处理系统。</p>	<p>本项目工艺过程密闭微负压操作，有机废气均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可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5.4.2 工艺过程特别控制要求”。</p> <p>①本项目废气经密闭微负压收集，全部排至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②本项目残存物料密闭容器盛装，退料、清洗废气密闭微负压收集，全部排至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③含 VOCs 废料储存、转移、输送均采用密闭容器，盛装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在危废间加盖密闭。</p> <p>④本项目不涉及高位槽（罐）等。</p> <p>⑤本项目不涉及实验室。</p>	符合
泄露检测修复	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工作，建立 LDAR 软件平台。	本项目建成后将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工作，建立 LDAR 软件平台。	符合	
储罐	<p>储存真实蒸气压<math>\geq 76.6\text{kPa}</math>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采用低压罐、压力罐或等效措施；储存真实蒸气压<math>\geq 10.3\text{kPa}</math>但<math>&lt; 76.6\text{kPa}</math>且储罐容积<math>\geq 20\text{m}^3</math>，及储存真实蒸气压<math>\geq 0.7\text{kPa}</math>但<math>&lt; 10.3\text{kPa}</math>且储罐容积<math>\geq 30\text{m}^3</math>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采用高级密封浮顶罐或固定顶罐密闭排气至 VOCs 治理设施，采用固定顶罐的，其废气收集处理应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要求，同时处理效率不低于 90%。</p>	<p>本项目不涉及含 VOCs 原料储罐，设置 4 个周转储罐临时储存基料，周转储罐采用固定顶罐，产生废气经收集后排至有机废气处理系统。</p>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p>①基本要求：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p> <p>②装载方式：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math>\geq 27.6\text{kPa}</math>且单一装载设施的年装载量<math>\geq 500\text{m}^3</math>，及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math>\geq 5.2\text{kPa}</math>但<math>&lt; 27.6\text{kPa}</math>且单一装载设施的年装载量<math>\geq 2500\text{m}^3</math>的，装载过程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排放废气收集处理，满足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处理效率不低于 90%</p> <p>（2）排放废气连接至气相平衡系统。</p>	<p>①本项目液体 VOCs 物料均采用密闭容器或管道进行转移、输送。</p> <p>②本项目不涉及物料的装卸设施。</p>	符合	

<p>废水和循环水系统</p>	<p>①废水集输系统：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接入口和排出口与环境空气隔离。 ②废水储存、处理设施：含 VOCs 废水储存和处理设施敞开液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math>\geq 100\mu\text{mol}</math>，应采用浮动顶盖，或采用固定顶盖，收集废气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及其他等效措施。 ③循环冷却水系统要求：对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每 6 个月对流经换热器进口和出口循环冷却水中的总有机碳（TOC）进行检测，若出口浓度大于进口浓度 10%，则认定发生了泄露，应按照规定进行泄露源修复与记录。</p>	<p>①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采用密闭管道输送至密闭暂存桶内，回用下次生产。 ②设备清洗废水存放密闭容器内。 ③循环冷却系统每 6 个月对流经换热器进口和出口的循环冷却水总有机碳（TOC）浓度进行检测。</p>	<p>符合</p>
<p>监测监控水平</p>	<p>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m<sup>3</sup>/h 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备，生产装置安装 DCS，记录企业环保设施运行及相关生产过程的主要参数；（CEMS、DCS 监控等数据至少要保存一年以上）</p>	<p>根据《河南省 2020 年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方案》“化工行业，VOCs 年排放量达到 1 吨及以上的应建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控设施”根据《河南省 2021 年夏季臭氧与 PM<sub>2.5</sub> 污染物协同控制攻坚方案》，“重点排污单位风量<math>&gt; 10000\text{m}^3/\text{h}</math>或 VOCs 速率<math>&gt; 2\text{kg}/\text{h}</math> 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 FID”。本项目有机废气属于一般排放口，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且 VOCs 的年排放量、排放速率均未达到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的要求限值。本项目生产设备将安装 DCS 设备，记录企业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参数。</p>	<p>符合</p>
<p>运输方式</p>	<p>①涉及专用车辆运输危化品物料、产品的，使用国五及以上标准重型载货车辆（燃气）或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其他原辅料、燃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燃气）或新能源汽车。 ②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燃气）或使用新能源汽车。 ③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p>	<p>①本项目公路运输车辆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标准重型载货车辆。 ②本项目不涉及厂区内运输车辆。 ③本项目厂内叉车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p>	<p>符合</p>
<p>运输监管</p>	<p>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p>	<p>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等。</p>	<p>符合</p>
<p>由表 1-13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涂料制造企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的相关要求。</p>			

<p><b>其他符合性分析</b></p>	<p><b>10. 《河南省铁路安全管理规定》符合性</b></p> <p>根据《河南省铁路安全管理规定》（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可知，铁路运输线路两侧安全管理规定具体如下：</p> <p>（1）铁路线路的两侧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立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范围，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含铁路、道路两用桥，下同）外侧起向外的距离分别为：</p> <p>①城市市区高速铁路为10米，其他铁路为8米；</p> <p>②城市郊区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为12米，其他铁路为10米；</p> <p>③村镇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为15米，其他铁路为12米；</p> <p>④其他地区高速铁路为20米，其他铁路为15米。</p> <p>（2）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从事取土、挖砂、挖沟、采空作业或者堆放、悬挂物品，应当征得铁路运输企业同意并签订安全协议，遵守保证铁路安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施工安全规范，采取措施防止影响铁路运输安全，铁路部门应对施工现场实行安全监督。</p> <p>（3）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禁止实施以下危及铁路安全的行为：</p> <p>①排污，倾倒垃圾、渣土或者放置其他危害铁路安全的物质；</p> <p>②燃放烟花爆竹、焰火，烧荒或者焚烧草木、垃圾、祭品等容易排放烟雾、粉尘、火焰、废气的物质；</p> <p>③放养牲畜；</p> <p>④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危及铁路安全的行为。</p> <p>（4）在铁路线路两侧建造、设立生产、加工、储存、销售易燃易爆或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场所、仓库，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防护距离。</p> <p>（5）在铁路线路两侧从事采矿、采石或者爆破作业，应当遵守有关采矿和民用爆破法律法规，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铁路安全保护要求。</p> <p>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湛北镇黄洋铜业有限公司院内，其西侧为平禹铁路，距离项目西厂界约18m。由于平禹铁路属于其他铁路，且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其他地区，故平禹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范围为15m，厂区选址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且运营期不会产生危及铁路安全的行为。因此，该项目建设及选址符合《河南省铁路安全管理规定》中的相关要求。</p>
-----------------------	--

## 11.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符合性

### 11.1 北汝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规定，许昌市北汝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体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颍汝干渠渠首至颍北新闸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一级保护区外，左岸省道 238 至右岸县道 021 以内区域；北汝河百宁大道桥至平禹铁路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北汝河平禹铁路桥至许昌市界内（鲁渡监测断面）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1000 米的区域；柳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1000 米的区域；马湟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1000 米的区域。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湛北镇黄洋铜业有限公司院内，距离北汝河各级保护区相对较远，不在北汝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 11.2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襄城县涉及 5 个水厂地下水井，具体保护范围如下：

（1）襄城县湛北乡水厂地下水井（共 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厂区及外围南 40 米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为一级保护区外围 500 米区域。

（2）襄城县丁营乡水厂地下水井（共 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为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48 米、西 6 米、南 46 米、北 22 米区域。

（3）襄城县库庄镇水厂地下水井（共 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为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8 米、西 38 米、南 26 米、北 28 米区域。

（4）襄城县十里铺乡水厂地下水井（共 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为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47 米、西 21 米、南至 238 省道、北 22 米区域。

（5）襄城县颍回镇水厂地下水井（共 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为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31 米、西 43 米、南至 024 县道、北 40 米区域。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湛北镇黄洋铜业有限公司院内，距离其最近的地下水井为湛北乡水厂（城南水厂）地下水井（共1眼井）。目前，由于水井供水能力下降，不能满足群众用水需求，已处于废止状态。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2]194号），湛北乡水厂地下水井及其保护区已取消。

根据《襄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襄城县9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襄政办[2021]10号），具体保护范围如下：

（1）麦岭镇（1个）：麦岭镇镇区西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30米弓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26.1米，东侧以学校围墙为保护界限，向南延伸至围墙外12.4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5.8米

（2）颖阳镇（1个）：颖阳镇营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30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23.4米，向东延伸至围墙内7.6米，向南延伸至围墙外14.4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1.8米。

（3）王洛镇（1个）：王洛镇王洛东街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30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13.5米，向东延伸至围墙外7.1米，向南延伸至围墙外26.1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20.2米。

（4）山头店镇（1个）：山头店镇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30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28.3米，向东延伸至围墙外21.8米，向南延伸至围墙外23.1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18.3米。

（5）湛北乡（1个）：湛北乡姜店社区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30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26.5米，向东延伸至围墙外13.2米，向南延伸至围墙内9.4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22.1米。

（6）范湖乡（1个）：范湖乡范湖西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30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12.1米，向东延伸至围墙外23.3米，向南延伸至围墙外26.7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4.8米。

(7) 双庙乡 (1 个): 双庙乡付庄地下水型水源地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以水井为中心, 半径 30 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 7.9 米, 向东延伸至围墙外 15.7 米, 向南延伸至围墙外 25.8 米, 向西延伸至围墙外 8.0 米。

(8) 汾陈镇 (1 个): 汾陈镇汾陈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以水井为中心, 半径 30 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内 1.5 米, 向东延伸至围墙外 21.1 米, 向南延伸至围墙外 17.8 米, 向西延伸至围墙外 11.0 米。

(9) 紫云镇 (1 个): 紫云镇塔王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以水井为中心, 半径 30 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 16.2 米, 向东延伸至围墙外 14.3 米, 向南延伸至围墙外 28.7 米, 向西延伸至围墙外 18.6 米。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湛北镇黄洋铜业有限公司院内, 距离其最近的地下水井为襄城县湛北乡姜店社区地下水井, 相距约 750m。因此, 该项目选址不在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 11.3 “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襄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襄城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 (区) 的通知》(襄政办[2019]11 号), 襄城县境内共涉及 7 个乡镇、10 个“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具体保护范围如下:

(1) 颍阳镇 (1 个): 颍阳镇苏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3.10 米, 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5.76 米, 北边边界以水厂围墙为保护区边界, 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6.87 米, 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2) 王洛镇 (1 个): 王洛镇白塔寺郭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0.61 米, 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8.85 米, 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7.72 米, 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1.70 米, 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3) 库庄镇 (1 个): 库庄镇关帝庙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东边、北边分别以水厂的外围墙边界为保护区边界, 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4.67 米, 西边边界以水厂围墙外延 27.52 米, 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4) 十里铺镇 (1 个): 十里铺二十里铺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2.86 米, 西边边界以外围墙为保护区边界, 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5.36 米, 南边边界以外围墙外延 16.73 米, 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5) 山头店镇 (1 个): 山头店镇孙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7.18 米, 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8.3 米, 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7.13 米, 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8.11 米, 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6) 茨沟乡 (2 个)

① 茨沟乡聂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6.25 米, 西侧和南侧以水厂围墙为保护区界限, 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6.83 米, 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② 茨沟乡茨东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7) 姜庄乡 (3 个)

① 姜庄乡姜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6.56 米, 西侧和北侧以水厂围墙边界为保护区界限, 南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7.31 米, 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② 姜庄乡石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5.8 米, 西侧和南侧以水厂围墙边界为保护区界限, 北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5.05 米, 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③ 姜庄乡段店村地下水水源地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东边以水厂外围墙边界为保护区界限, 西边边界以水厂的外围墙外延 25.40 米, 南边边界以水厂最南部的围墙外延 5.95 米, 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8.44 米, 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湛北镇黄洋铜业有限公司院内, 距离最近的“千吨万人”水源地为山头店镇孙庄村地下水井, 相距约 5.1km。因此, 该项目选址不在上述“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 项目由来

随着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房地产利好政策的逐步落地，建筑装饰行业迎来了难得的发展契机，而地面硬化及防渗环节作为整个建筑装饰期间的重中之重，其装饰效果及质量对建筑美观度和实用性至关重要。由于传统水泥地面或瓷砖地面，容易磨损、划伤，且不易维护。因此，一种新型地面装饰材料——地坪涂料应运而生。

水性地坪涂料是一种以水性环氧树脂为主要成膜物质的环保涂料，在美观的同时还具有耐磨、耐压、耐腐、防滑、易清洁等特点，不仅能够提供美观大方的装饰效果，还能够提高建筑地面的耐久性和防渗性。为了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可利用水性色浆改变涂料颜色，并搭配水性固化剂（混凝土密封固化剂）使建筑地面更加致密、坚固。随着环保政策的不断完善，地坪涂料正在朝着绿色方向发展，产品质量要求不断提高。

为了更好地顺应市场发展趋势、响应环保政策要求，河南林典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积极开展技术创新和市场调研，不断优化改进产品质量，依托襄城县先进制造开发区现有化工新材料产业发展优势，在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湛北镇黄洋铜业有限公司院内建设年产 1 万吨水性地坪涂料、水性色浆、水性固化剂产品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占地面积 2700m<sup>2</sup>，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租赁黄洋铜业有限公司西侧现有闲置车间进行建设（见附件 3），不再新增建设用地。其中，水性色浆全部自用调色，固化剂为混凝土密封固化剂，属于地坪涂料配套产品，所有产品及原料均为低 VOCs，搅拌分散期间全程保持常温，且原料不发生化学反应。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水性地坪涂料 8500 吨、水性色浆 1000 吨、水性固化剂 500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该项目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该项目属于涂料制造 C264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该项目生产工艺为单纯物理混合、分装，搅拌分散期间无需加热，且不涉及化学反应，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故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见附件 1）。接到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了专业技术人员前往现场进行实地踏勘，收集、整理资料，并查阅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该环评报告。

建设内容

## 2.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具体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利用现有车间改造，占地面积 900m <sup>2</sup> ，设置有搅拌分散罐、高速分散机、卧式砂磨机等设备	租赁现有厂房
2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区北侧，占地面积 850m <sup>2</sup>	
		成品区	位于生产区南侧，占地面积 850m <sup>2</sup>	
3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原料区东侧，占地面积 50m <sup>2</sup>	
		更衣室	位于成品区东侧，占地面积 50m <sup>2</sup>	
4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由园区电网集中供电	/
		给水工程	由园区管网集中供水	/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肥田；设备清洗废水经暂存桶收集，直接回用生产；全部综合利用	/
5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职工生活污水：依托黄洋铜业现有化粪池处理	依托现有
			设备清洗废水：设置暂存桶收集，回用于生产	新建
		废气治理	投料粉尘：在投料口四周设置围挡、上方设置密闭式吸风罩，经密闭微负压收集，通过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有机废气：搅拌（分散）、研磨、调色、过滤、灌装、物料转移、设备清洗等有机废气密闭微负压收集，通过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由 1 根 15 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音、消声器	新建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设置 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sup>2</sup> ）	新建
			危险废物：设置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20m <sup>2</sup> ）	新建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交环卫部门清运	新建			

## 3.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水性地坪涂料、水性色浆、水性固化剂，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	合计
1	水性地坪涂料	25kg/桶	8500 吨	1 万吨
2	水性色浆	25kg/桶	1000 吨	
3	水性固化剂	25kg/桶	500 吨	

注：水性色浆全部自用（调色）；水性固化剂（混凝土密封固化剂）作为涂料配套产品外售。

#### 4. 原辅材料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表 2-3，具体理化性质分析见表 2-4。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使用量	来源	包装	状态
一、水性地坪涂料（8500 吨）							
1	树脂	环氧树脂	吨	2650	外购	桶装	液态
2	溶剂	水	吨	1850	外购	管道	液态
3	助剂	膨润土	吨	6	外购	袋装	粉状
		分散剂	吨	2	外购	桶装	液态
		成膜助剂	吨	2	外购	桶装	液态
		其他助剂	吨	1.5	外购	桶装	液态
4	颜料	水性色浆	吨	1000	自产	桶装	液态
5	填料	硫酸钡	吨	2000	外购	袋装	粉状
		滑石粉	吨	1000	外购	袋装	粉状
二、水性色浆（1000 吨）							
6	树脂	环氧树脂	吨	280	外购	桶装	液态
7	溶剂	水	吨	280	外购	管道	液态
8	助剂	膨润土	吨	6	外购	袋装	粉状
		分散剂	吨	2	外购	桶装	液态
		成膜助剂	吨	2	外购	桶装	液态
		其他助剂	吨	2	外购	桶装	液态
9	颜料	钛白粉	吨	200	外购	袋装	粉状
		中黄粉	吨	30	外购	袋装	粉状
		酞青绿	吨	30	外购	袋装	粉状
		酞青蓝	吨	30	外购	袋装	粉状
		永固红	吨	30	外购	袋装	粉状
		炭黑粉	吨	10	外购	袋装	粉状
10	填料	硫酸钡	吨	50	外购	袋装	粉状
		滑石粉	吨	50	外购	袋装	粉状
三、水性固化剂（500 吨）							
11	固化剂基料		吨	350	外购	桶装	液态
12	水		吨	150	外购	管道	液态

注：水性固化剂外购半成品基料，直接加水搅拌即可。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环氧树脂	化学式为(C <sub>11</sub> H <sub>12</sub> O <sub>3</sub> ) <sub>n</sub> , CAS: 61788-97-4, 黄色或透明固体或液体, 由环氧氯丙烷与双酚 A 或多元醇缩聚而成, 是常见的高分子聚合物。本项目所用环氧树脂为水性环氧树脂(液态), 即环氧树脂以微粒、液滴或胶体的形式分散于水相中所形成的乳液、水分散体或水溶液, 其 VOCs 含量较低, 且具有耐腐蚀性、耐冲击性、耐老化等优点。
2	膨润土	别名斑脱岩, CAS: 1302-78-9, 颜色较多, 多呈白色、浅灰色粉状, 是一种以蒙脱石为主要矿物成分的非金属矿产, 蒙脱石含量约 90%, 其化学成分主要包括二氧化硅、三氧化二铝等, 同时含有微量元素。由于膨润土具有吸附性、阳离子交换性能, 可优化涂料附着力性能。
3	分散剂	本项目所用分散剂为磷酸酯分散剂, 浅黄色液体, 有类似芳烃气味, 固化量 50%, 沸点 146°C, 蒸气压 5hPa (20°C), 常用于涂料制造, 可改善涂料流平性、稳定性、耐久性, 有利于防止涂料氧化和老化。
4	成膜助剂	又称凝聚剂, 能使聚合物粒子溶胀、受压变形, 降低最低成膜温度。本项目所用成膜助剂主要成分为醇酯类, 有良好的溶解性、相容性, 能够降低涂料表面张力, 提高其润湿性和渗透性, 以保证涂膜质量。
5	钛白粉	是一种常见的无机化工颜料, 呈白色粉状, 无毒、无味、无刺激性, 主要成分为二氧化钛 (TiO <sub>2</sub> , ≥97%), 具有高折射率和散射性能, 可以使得被涂刷的物体具有良好的白色覆盖力, 且涂层光泽度较高。
6	中黄粉	是一种常见的有机化工颜料, 又称中铬黄或氧化铁黄, 呈黄色粉状, 具有较高的稳定性, 能够在不同温度和湿度条件下保持稳定的性能。中黄粉还具有优良的着色力、耐光性、耐热性, 可以提高涂料质量。
7	酞青绿	是一种常见的有机化工颜料, 具有鲜艳绿色调, 呈黄光绿色粉末状, 具有较高的稳定性, 能够在不同温度和湿度条件下保持稳定的性能。酞青绿还具有优良的着色力、耐光性、耐热性, 可以提高涂料质量。
8	酞青蓝	是一种常见的有机化工颜料, 具有鲜艳蓝色调, 呈艳绿色棒状晶体, 具有较高的稳定性, 能够在不同温度和湿度条件下保持稳定的性能。酞青蓝还具有优良的着色力、耐光性、耐热性, 可以提高涂料质量。
9	永固红	是一种常见的有机化工颜料, 具有红光到蓝光红色, 呈红色粉末状, 具有较高的稳定性, 能够在不同温度和湿度条件下保持稳定的性能。永固红还具有优良的着色力、耐光性、耐热性, 可以提高涂料质量。
10	炭黑粉	分子式为 C, CAS: 1333-86-4, 外观一般呈纯黑色的细粒或粉状物, 是以含碳原料(主要为石油)经不完全燃烧而产生的微细粉末物质, 不溶于水、酸、碱, 主要成分为碳元素, 还含有少量氢、氧等成分。
11	硫酸钡	分子式为 BaSO <sub>4</sub> , CAS: 13462-86-7, 呈白色粉末状, 无臭、无味, 溶于热浓硫酸, 几乎不溶于水、稀酸、醇, 熔点 1580°C, 沸点 330°C, 具有良好的分散性、填充性, 防止漆料结块, 提高流动性、光滑性。
12	滑石粉	主要成分为滑石含水的硅酸镁, 呈白色或灰色粉末状, 无毒、无味, 具有悬浮性、润滑性、耐火性、耐腐蚀性、易分散性、热稳定性等, 在涂料制造中可起到骨架填充作用, 降低成本的同时提高涂料质量。
13	固化剂基料	即混凝土密封固化剂半成品基料, 呈透明液体, 无色、无味、无毒, 主要成分为聚硅化合物、二氧化硅、活性成分、水, 其渗透性较强, 可有效渗入混凝土内进行密封硬化, 从而增加混凝土的硬度、强度。

## 5. 资源能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能源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电	kW·h	3.0×10 <sup>5</sup>	由园区电网集中供电
2	水	m <sup>3</sup>	2872	由园区管网集中供水

## 6.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对应工艺
1	搅拌分散罐	45kW-5m <sup>3</sup>	个	5	搅拌分散
		75kW-6m <sup>3</sup>	个	5	
		45kW-8m <sup>3</sup>	个	4	
		50kW-5m <sup>3</sup>	个	1	
		130kW-8m <sup>3</sup>	个	1	
2	高速分散机	20kW-2t	台	4	漆料调色
3	卧式砂磨机	5.5kW-30m <sup>3</sup>	台	3	色浆研磨
4	三辊研磨机	5.5kW-30m <sup>3</sup>	台	1	
5	成品过滤器	/	台	2	成品过滤
6	成品灌装机	1.5kW-30m <sup>3</sup>	台	2	成品灌装
7	移动式拉缸	1000L	个	5	物料转移
		2000L	个	8	
8	周转储罐	15m <sup>3</sup>	个	3	基料暂存
		30m <sup>3</sup>	个	7	
9	空压机组	/	套	1	公用环节
10	循环水泵	/	台	1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 年）》（豫淘汰落后办 [2020]4 号）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项目选用设备均不在国家明令淘汰设备范围内。

##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工作制度为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20 天，合计 2560 小时。



## 8. 项目公用工程

### 8.1 供电工程

本项目选址位于许昌市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南区）黄洋铜业有限公司院内，由园区电网集中供电，年用电量  $3.0 \times 10^5$  kWh/a，折合单位产品耗电量 30 kWh/t·产品。

### 8.2 供水工程

本项目选址位于许昌市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南区）黄洋铜业有限公司院内，由园区管网集中供水，厂区内未设置自备井，配料采用管网水即可，不涉及纯水制备，其主要用水环节包括：职工生活用水、生产配料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循环冷却用水。

#### （1）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 20 人，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用水定额取 90L/人·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  $1.8\text{m}^3/\text{d}$ （ $576\text{m}^3/\text{a}$ ）。

#### （2）设备清洗用水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设备共用，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在每次更换产品颜色或种类前，需要对设备进行清洗，避免影响下次生产。清洗周期约 10 天一次，用水量约  $1\text{m}^3/\text{次}$ ，合计设备清洗用水量  $32\text{m}^3/\text{a}$ ，折合  $0.1\text{m}^3/\text{d}$ 。废水经暂存桶收集后，直接回用于配料。

#### （3）生产配料用水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配料用水两视产品及工艺而定，其中，水性地坪涂料生产配料用水量  $1850\text{m}^3$ ，水性色浆生产配料用水量  $280\text{m}^3$ ，水性固化剂生产配料用水量  $150\text{m}^3$ 。合计生产配料用水量  $2280\text{m}^3/\text{a}$ ，折合  $7.125\text{m}^3/\text{d}$ （其中包含设备清洗废水回用水量）。

#### （4）循环冷却用水

本项目运营期研磨采取循环水冷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循环水量为  $5\text{m}^3/\text{d}$ ，循环过程中会产生自然蒸发损耗，需要定期补充，蒸发量按设计循环水量的 1% 核算，则循环冷却用水量  $0.05\text{m}^3/\text{d}$ （ $16\text{m}^3/\text{a}$ ）。

综上所述，本项目用水量合计  $8.975\text{m}^3/\text{d}$ （ $2872\text{m}^3/\text{a}$ ）。

### 8.3 排水工程

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产污系数以 80% 计，则生活污水量  $1.44\text{m}^3/\text{d}$ （ $460.8\text{m}^3/\text{a}$ ），依托黄洋铜业有限公司院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定期由附近居民清掏肥田，综合利用。设备清洗废水量  $0.1\text{m}^3/\text{d}$ （ $32\text{m}^3/\text{a}$ ），通过密闭暂存桶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配料；生产配料用水全部进入最终产品内；循环冷却用水定期补充，不产生循环冷却废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所有废水均可实现全收集、全处理，综合利用，不外排。

## 9. 水量平衡分析

本项目水量平衡分析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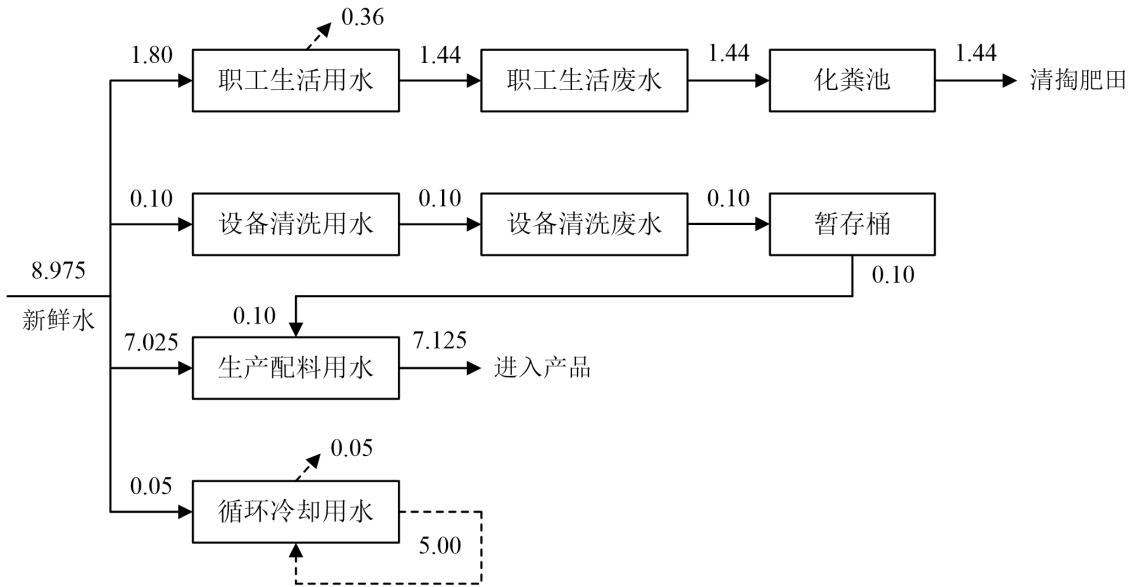


图 2-1 水量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d

## 10. 周边环境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许昌市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南区)黄洋铜业有限公司院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租赁黄洋铜业有限公司现有车间进行建设(仅租赁南半部)。该车间北半部目前仍为闲置状态,东邻闲置车间,南邻河南安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西邻平禹铁路,北邻襄城县永卓粘合剂有限公司,东北侧邻鱼塘。该项目东北侧 360m 处为十里铺村,西南侧 370m 处为湛北镇卫生院、西南侧 410m 处为湛北镇初级中学,东南侧 425m 处为湛北镇人民政府,北侧 450m 处为杨庄村。项目周边环境见附图 7。

## 11. 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占地面积 2700m<sup>2</sup>,由北向南依次划分为原料仓库、生产车间、成品仓库。其中,原料仓库占地面积 900m<sup>2</sup>,主要用于存放原辅材料,其东侧入口处设置办公室,占地面积 50m<sup>2</sup>,用于职工日常办公;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900m<sup>2</sup>,主要用于产品生产,其南侧及西侧搭建平台,用于放置搅拌分散罐,其北侧设置色浆研磨区、成品灌装区;成品仓库占地面积 900m<sup>2</sup>,主要用于存放最终成品,其西北侧设置 4 个基料周转储罐,其东侧入口处设置更衣室,用于职工日常更衣;固废间、危废间均设置在东侧车间外。

本项目整体平面布局按照“有利生产、功能集中”的原则,对各功能区进行划分,既相互独立又相互联系。生产区设备按照生产工艺流程摆放,并预留物流和人流通道。车间区域分工明确,同时满足消防安全、卫生采光相关要求。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8。

## 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主要包括：水性地坪涂料、水性色浆、水性固化剂，其中，水性色浆均用于水性地坪涂料调色，水性固化剂则外购半成品固化剂基料，直接加水搅拌即可。所有产品全部为物理搅拌，生产过程中原料间均不发生化学反应，搅拌分散常温即可。水性地坪涂料、水性色浆、水性固化剂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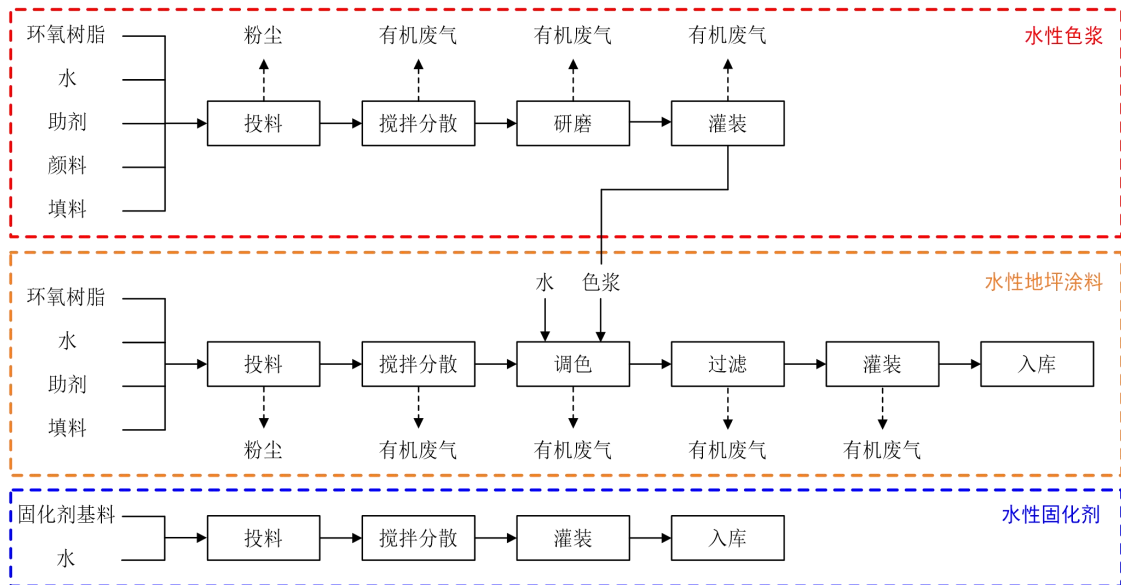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水性色浆工艺流程简述：

(1) 投料：外购原料环氧树脂、助剂（膨润土、分散剂等）、颜料（钛白粉等）、填料（硫酸钡、滑石粉），按照工艺技术配方要求，通过管道加入一定量的水作为溶剂，根据地坪涂料调色需要，先选择一种或多种颜料，再将各原料依次投入分散搅拌罐。其中，粉状原料在平台二楼密闭投料间投料，液体原料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搅拌罐内。投料期间会产生投料粉尘、废包装物。

(2) 搅拌分散：投料工序与搅拌分散工序同步进行，投料期间搅拌罐低速搅拌，以确保原料充分混合均匀。在投料完成片刻后，即没有颜填料粉末漂浮于色浆表面时，将搅拌叶轮偏置罐中至罐壁之间，并通过叶轮高速转动，以提高分散效率、消除死角。分散期间会产生有机废气、设备噪声。

(3) 研磨：搅拌分散完成后，根据色浆粘度，对部分难以分散的色浆进行研磨，通过卧式砂磨机、三辊研磨机使其细度、粘度达到调色需求后，转移置移动拉缸备用。研磨期间会产生有机废气、设备噪声。

(5) 灌装：研磨完成后，通过灌装机将成品色浆灌入密闭包装桶内，等待调色。灌装期间会产生有机废气、设备噪声。

#### 水性地坪涂料工艺流程简述：

(1) 投料：外购原料环氧树脂、助剂（膨润土等）、填料（硫酸钡、滑石粉），按照工艺技术配方要求，通过管道加入适量的水作溶剂，再将原料依次投入搅拌罐内。其中，粉状原料在平台二楼密闭投料间投料，液体原料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搅拌罐内。投料期间会产生投料粉尘、废包装物。

(2) 搅拌分散：投料工序与搅拌分散工序同步进行，投料期间搅拌罐低速搅拌，以确保原料充分混合均匀。在投料完成片刻后，即没有填料粉末漂浮于基料的表面时，将搅拌叶轮偏置罐中至罐壁之间，并通过叶轮高速转动，以提高分散效率、消除死角。分散期间会产生有机废气、设备噪声。

(3) 调色：搅拌分散完成后，根据客户订单颜色需求，选择相应自产色浆调色。通过高速分散机将成品色浆与涂料基料进行高速分散，并加入适量的水，以调整颜色。调色期间会产生有机废气、设备噪声。

(4) 过滤：调色完成后，通过成品过滤器对漆料进行过滤，过滤器内设置滤布，去除漆料中极少量由固体原料带入的杂质、未研磨到规定细度的颗粒物，以净化涂料。其中，滤渣定期清理，滤布定期更换。过滤完成后即成品水性地坪涂料，待灌装入库。过滤期间会产生有机废气、废滤布、废滤渣。

(5) 灌装：过滤完成后，通过灌装机将成品涂料灌入密闭包装桶内，入库待售。灌装期间会产生有机废气、设备噪声。

#### 水性固化剂工艺流程简述：

(1) 投料：外购半成品固化剂基料（聚硅化合物、二氧化硅、活性成分、水），按照工艺技术配方要求，通过管道加入适量的水作为溶剂，再将半成品基料加入罐内，由于所有原料均为液体，采取管道输送，故投料期间无投料粉尘，但会产生废包装物。

(2) 搅拌分散：投料工序与搅拌分散工序同步进行，投料期间搅拌罐低速搅拌，以确保原料充分混合均匀。由于所有原料均不具有挥发性，搅拌分散期间无有机废气。

(3) 灌装：搅拌分散完成后，通过灌装机将固化剂灌入密闭包装桶，入库待售。灌装期间会产生设备噪声。

#### 其他环节：

(1) 物料转移：本项目液体 VOCs 物料均采用密闭容器或管道进行转移、输送，转移期间会产生有机废气。

(2) 设备清洗：本项目在每次更换产品颜色或种类前，需要对各设备进行清洗，清洗期间会产生有机废气。

## 2. 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排污环节分析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分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环节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肥田
	清洗废水	设备清洗	COD、SS、残留原料	经暂存桶收集，回用生产配料
废气	投料粉尘	原料投入	颗粒物	围挡+密闭吸风罩+密闭微负压+袋式除尘器+15 m 高排气筒
	有机废气	色浆搅拌分散	非甲烷总烃	密闭微负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 m 高排气筒
		涂料搅拌分散		
		色浆研磨		
		色浆灌装		
		涂料调色		
		涂料过滤		
		涂料灌装		
		物料转移		
		设备清洗		
危废暂存间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声器
固废	一般固废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涂料过滤	废滤布	
		废气治理	废滤渣	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回用生产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废过滤棉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处置
			废活性炭	
			废催化剂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厂区设垃圾桶收集，定期清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黄洋铜业有限公司西侧现有闲置车间南半部进行建设，该车间属于标准化生产车间，地面全部硬化，自建成以来均为闲置状态，无项目入驻。因此，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现场调查，黄洋铜业有限公司院内已批复建设项目情况见表 2-8。

表 2-8 黄洋铜业院内已批复建设项目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文号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备注
1	许昌圣安科技有限公司 (原黄洋铜业有限公司) 年产 6 万吨电磁线、漆包线项目	许环建审 [2006]416号	电磁线漆包线 6 万 t/a	电磁线漆包线 6 万 t/a	2010.12 通过验收
2	黄洋铜业有限公司 年产连铸连轧精铝杆 12 万吨 (一期工程年产精铝杆 3 万吨) 合金铝杆 8 万吨生产项目	许环建审 [2010]85号	精铝杆 3 万 t/a 合金铝杆 8 万 t/a	精铝杆 3 万 t/a 合金铝杆 8 万 t/a	2016.11 环保备案 (第四批)
3	黄洋铜业有限公司 年产 7500 吨 200 级变频电机用 耐电晕漆包铜圆线项目	许环建审 [2011]190号	包铜圆线 7500t/a	/	未建设
4	黄洋铜业有限公司 自粘性漆包线技术改造项目	许环建审 [2015]107号	自粘性漆包线 2000t/a	/	未建设
5	黄洋铜业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吨 200 级变频电机用 耐电晕漆包铜圆线项目	许环建审 [2015]114号	包铜圆线 15000t/a	/	未建设
6	许昌泓沅泵业有限公司 新型特种水泵及配套设施项目	襄环建审 [2018]52号	特种水泵 10000t/a	/	已停产
7	许昌市言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年产 8000 吨防水涂料项目	襄环建审 [2019]24号	防水涂料 8000t/a	/	已停产
8	河南紫凌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2000 吨水性涂料生产项目	襄环建审 [2021]15号	水性涂料 12000t/a	水性涂料 12000t/a	2022.03 自主验收
9	河南文兆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纳米光电玻璃项目	襄环建审 [2021]18号	纳米光电玻璃 1000 万 m <sup>2</sup> /a	纳米光电玻璃 1000 万 m <sup>2</sup> /a	2023.07 自主验收
10	许昌凯瑞斯特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00 吨工业润滑油项目	襄环建审 [2022]09号	工业润滑油 30000t/a	工业润滑油 15000t/a	2022.08 自主验收
11	河南富景水漆有限公司 年产 20000 吨水性涂料项目	襄环建审 [2022]12号	水性涂料 20000t/a	水性涂料 20000t/a	2023.07 自主验收
12	襄城县永卓粘合剂有限公司 年产 8000 吨聚氨酯胶黏剂、 4000 吨氯丁橡胶黏剂项目	襄环建审 [2022]24号	聚氨酯胶黏剂 8000t/a 氯丁橡胶黏剂 4000t/a	聚氨酯胶黏剂 8000t/a 氯丁橡胶黏剂 4000t/a	2023.11 自主验收
13	河南嘉辽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8000 吨防腐新材料项目	襄环建审 [2023]04号	防腐新材料 8000t/a	防腐新材料 8000t/a	2023.07 自主验收
14	河南好源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综合收储项目	襄环建审 [2023]19号	危险废物 6 万 t/a	/	未验收
15	河南安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MS 密封胶项目	襄环建审 [2023]23号	MS 密封胶 9800t/a	/	未建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许昌市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南区）黄洋铜业有限公司院内，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其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选择 2022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采用襄城县 2022 年连续 1 年的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选择评价因子主要为基本污染物 SO<sub>2</sub>、NO<sub>2</sub>、PM<sub>2.5</sub>、PM<sub>10</sub>、O<sub>3</sub>、CO。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见表 3-1。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一览表

名称	评价指标	单位	监测值	标准值	占标率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11	60	18.33	0	达标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μg/m <sup>3</sup>	22	150	14.67	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22	40	55.00	0	达标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μg/m <sup>3</sup>	44	80	55.00	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51	35	145.71	0.46	不达标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μg/m <sup>3</sup>	131	75	174.67	0.75	不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88	70	125.71	0.26	不达标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μg/m <sup>3</sup>	188	150	125.33	0.25	不达标
O <sub>3</sub>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	μg/m <sup>3</sup>	168	160	105.00	0.05	不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mg/m <sup>3</sup>	1.3	4	32.50	0	达标

由表 3-1 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2022 年 SO<sub>2</sub>、NO<sub>2</sub>、CO 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PM<sub>2.5</sub>、PM<sub>10</sub>、O<sub>3</sub> 则存在超标现象。因此，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针对不达标情况，《许昌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2023]3 号）以及《襄城县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襄环攻坚办[2023]8 号）等文件中提出：积极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并持续加强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全面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强化大气环境的治理能力建设，并持续推进大气环境治理体系能力现代化。在采取大气综合治理措施的情况下，襄城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地得到改善。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2 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

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NMHC）。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的相关规定，当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特征因子无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无需进行环境现状调查。但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NMHC）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襄城县永卓粘合剂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聚氨酯胶黏剂、4000 吨氯丁橡胶黏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检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10 月 9 日，区域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见表 3-2。

表 3-2 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最大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永卓粘合剂厂址 (项目北侧 115m 处)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34-0.58	2	29%	0	达标

由表 3-2 可知，本项目北侧 115m 处永卓粘合剂厂址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限值要求。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为洋湖渠，2021 年洋湖渠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为 V 类。根据《许昌市 2022 年市考县级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2022 年洋湖渠河流水质目标氨氮≤2.0mg/L，其他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评价引用《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洋湖渠姚庄断面（W3）的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1 日—6 月 23 日。洋湖渠姚庄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一览表

断面名称	项目	单位	pH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TP
洋湖渠 (姚庄断面)	监测结果	mg/L	7.4-7.8	22-28	4.5-5.5	1.25-1.53	0.08-0.09
	评价标准	mg/L	6~9	30	6	2.0	0.3
	超标率	%	0	0	0	0	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3-3 可知，洋湖渠姚庄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要求（氨氮≤2.0mg/L，其他指标满足IV类），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位于许昌市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南区）黄洋铜业有限公司院内，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该项目距离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南360m处的十里铺村，不在厂界外50m范围内。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声环境现状开展调查。

### 4. 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选址位于许昌市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南区）黄洋铜业有限公司院内，租赁现有闲置车间进行生产建设，不新增建设用地。该区域生态系统主要以人工为主，结构与功能单一，生态环境敏感性相对较低，用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等生态保护目标，预计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生态环境现状开展调查。

### 5. 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

本项目选址位于许昌市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南区）黄洋铜业有限公司院内，车间地面全部硬化，建成后将采取分区防渗、源头控制等防范措施，防止污染物下渗。运营期固体废物均妥善收集，全部实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不涉及重金属污染，废水全部综合利用，且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其他特殊地下水资源。在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预计不会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开展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名称	方位	距离	性质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十里铺村	NE	360	村庄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湛北镇卫生院	SW	370	医院	
		湛北镇初级中学	SW	410	学校	
		湛北镇人民政府	SE	425	机关单位	
		杨庄村	N	450	村庄	
	声环境	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周边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	
生态环境	不新增建设用地，用地范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值		
			类别	单位	数值
废气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20
		NMHC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60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6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	mg/m <sup>3</sup>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1.0
		NMHC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4.0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	NMHC	有组织建议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80
			有组织建议去除效率	%	70
			无组织建议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涂料制造 A 级指标	颗粒物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10
NMHC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2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噪声	昼间	dB(A)	60
			夜间	dB(A)	50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河南省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总量核定及管理规定》（豫环文[2015]292号），确定总量控制污染物分别为 COD、NH<sub>3</sub>-N、VOCs。</p> <p>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清掏肥田，不外排；设备清洗废水经密闭暂存桶收集后，下次生产同类产品时直接回用于配料，不外排。因此，该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COD 0t/a、NH<sub>3</sub>-N 0t/a。</p> <p>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1417t/a，需要进行倍量替代，所需替代量为 0.2834 t/a，VOCs 替代源来自《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20 万吨/年焦化大型化改造产业升级项目（重大变动）》削减的 VOCs，目前剩余 22.3882t/a，可满足本项目倍量替代需求（0.2834t/a），倍量替代后剩余量为 22.1048t/a。</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NH<sub>3</sub>-N 0t/a、VOCs 0.1417t/a。</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选址位于许昌市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南区）黄洋铜业有限公司院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租赁黄洋铜业有限公司现有车间进行建设（仅租赁南半部）。经现场勘查，该生产车间地面已全部硬化，不再另行开展土建施工。施工期主要进行平台搭建、管道架设、设备安装、设备调试等工作。由于施工规模较小、施工期较短，且无其他重大环境污染，随着项目施工活动结束，施工期产生的影响也将随之消失。因此，本次评价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 废气</b></p> <p><b>1.1 废气源强分析</b></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投料粉尘、有机废气。</p> <p><b>（1）投料粉尘</b></p> <p>本项目粉状原料在平台二楼密闭投料间投料，液体原料通过密闭管道输送投料。其中，填料、颜料等粉状原料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投料粉尘，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p> <p><b>（2）有机废气</b></p> <p>本项目生产工艺为单纯物理混合、分装，搅拌分散无需加热，且不涉及化学反应。由于水性地坪涂料、水性色浆主要原料为水性环氧树脂，为液态，且含有挥发性成分，故搅拌分散、研磨、调色、过滤、灌装、物料转移、设备清洗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同时，危废暂存间储存的危险废物也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p> <p><b>1.2 废气源强核算</b></p> <p><b>（1）投料粉尘</b></p> <p>本项目投料工序每日工作 4h，年工作 320 天，其中，涉尘产品年产量合计 9500t/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第 24 号）“2641 涂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水性建筑涂料的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023kg/吨·产品，则投料粉尘颗粒物产生量为 0.2185t/a。</p> <p>本项目在投料口四周设置围挡、上方设置密闭式吸风罩，废气经密闭微负压收集，设计风量为 5000m<sup>3</sup>/h，收集效率以 90%计，收集后的废气通过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其处理效率以 99%计，处理后的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编号：DA001）。投料粉尘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 0.1966t/a、产生速率 0.1536kg/h、产生浓度 30.7mg/m<sup>3</sup>，无组织产生量 0.0219t/a、产生速率 0.0171kg/h；有组织排放量 0.0020t/a、排放速率 0.0015kg/h、排放浓度 0.3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 0.0219t/a、排放速率 0.0171kg/h。</p>

## (2) 有机废气

本项目涉 VOCs 环节每日工作 8h，年工作 320 天，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情况类别《河南嘉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防腐新材料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数据，该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进口处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210~0.2330kg/h。本项目与类比项目对比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与类比项目对比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产品种类	生产工艺	涉 VOCs 原料	用量
河南林典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 万吨水性地坪涂料、 水性色浆、水性固化剂产品项目 (本项目)	水性地坪涂料 水性色浆 水性固化剂	搅拌分散 研磨 调色 过滤 灌装	环氧树脂 成膜助剂	2934t
河南嘉辽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8000 吨防腐新材料项目	水性氟碳涂料 水性无机富锌涂料 水性丙烯酸涂料 水性环氧涂料 水性防火涂料	搅拌分散 研磨 调色 过滤 灌装	环氧树脂 氟碳乳液 丙烯酸乳液 聚酰胺树脂 无机树脂 成膜助剂	2607.5t

由表 4-1 可知，本项目与类比项目产品种类均为水性涂料，且生产工艺基本相同，涉 VOCs 原料虽有不同，但通过对比理化性质可知，常温下类比项目所用树脂及乳液挥发性和环氧树脂相似。同时，该项目与类比项目生产设备、废气收集方式大致相同。因此，该项目类比河南嘉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防腐新材料项目具有可行性。

本次评价基于最不利的因素，有机废气（NMHC）有组织产生速率取 0.2330kg/h，由于有机废气产生量与涉 VOCs 原料用量有关，故结合项目与类比项目原料用量折算，NMHC 有组织产生速率为 0.2622kg/h。根据类比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其废气收集方式与本项目一致（密闭微负压），收集效率均为 90%，则 NMHC 产生速率为 0.2913kg/h。综上所述，本项目有机废气（NMHC）产生量为 0.7457t/a。

本项目搅拌分散、研磨、调色、过滤、灌装、物料转移、设备清洗涉 VOCs 环节均在密闭空间内操作，经密闭微负压收集，危险废物暂存间全部密闭，且微负压收集，设计风量 15000 m<sup>3</sup>/h，收集效率以 90%计，通过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催化燃烧处理，其处理效率以 90%计，处理后的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编号：DA002）。有机废气 NMHC 有组织产生量 0.6711t/a、产生速率 0.2622kg/h、产生浓度 17.5mg/m<sup>3</sup>，无组织产生量 0.0746t/a、产生速率 0.0291kg/h；有组织排放量 0.0671t/a、排放速率 0.0262kg/h、排放浓度 1.8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 0.0746t/a、排放速率 0.0291kg/h。

### 1.3 废气治理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粉尘收集措施为投料口四周设围挡、上方设密闭吸风罩，密闭微负压收集，VOCs 收集措施为密闭微负压收集，经对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涂料制造业 A 级指标及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政策的要求，该项目各项废气收集措施均符合文件要求。

本项目粉尘治理措施为袋式除尘，VOCs 治理措施为干式过滤+活性炭+催化燃烧，经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该项目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均属于可行技术。

综上所述，本项目颗粒物、NMHC 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限值  $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60\text{mg}/\text{m}^3$ ），且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的要求（建议排放浓度  $80\text{mg}/\text{m}^3$ 、建议去除效率 70%）以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涂料制造业 A 级指标（颗粒物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20\text{mg}/\text{m}^3$ ）。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均能达标排放。因此，该项目运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1.4 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情况分析

本项目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情况分析见表 4-2。

表 4-2 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情况分析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收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情况			无组织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是否可行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废气量	产生量		产生量	产生速率	产生浓度	产生量	产生速率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速率	
		m <sup>3</sup> /h	t/a		%	t/a	kg/h	mg/m <sup>3</sup>	t/a				kg/h	t/a	kg/h	mg/m <sup>3</sup>	t/a	
投料粉尘	颗粒物	5000	0.2185	90	0.1966	0.1536	30.7	0.0219	0.0171	袋式除尘器	99	是	0.0020	0.0015	0.3	0.0219	0.0171	1280
有机废气	NMHC	15000	0.7457	90	0.6711	0.2622	17.5	0.0746	0.0291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90	是	0.0671	0.0262	1.8	0.0746	0.0291	2560

#### 1.5 废气排放口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达标情况分析见表 4-3。

表 4-3 废气排放口达标情况分析一览表

编号	排气口名称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mg/m <sup>3</sup>	kg/h	mg/m <sup>3</sup>	kg/h		
DA001	粉尘废气排放口	投料粉尘	颗粒物	0.3	0.0015	10	/	达标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
DA002	有机废气排放口	有机废气	NMHC	1.8	0.0262	20	/	达标	

### 1.6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本项目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料油墨制造》（HJ 1087-2020），具体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见表 4-4。

表 4-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一览表

编号	排放口名称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m	m	℃						
DA001	粉尘废气排放口	15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13°26'46.53" 33°47'16.44"	出口	颗粒物	季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
DA002	有机废气排放口	15	0.3	80	一般排放口	113°26'46.43" 33°47'16.22"	出口	NMHC	月	

### 1.7 非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情况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是指污染物主要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达不到应有效率或失效而造成异常排放。本次评价基于最不利影响的原则，即处理设施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为 0）进行分析，具体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5。

表 4-5 非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情况分析一览表

编号	排放口名称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工况				标准限值		
				处理效率	产生浓度	产生速率	频次及时长	排放量	排放浓度	处理效率
				%	mg/m <sup>3</sup>	kg/h		kg/a	mg/m <sup>3</sup>	%
DA001	粉尘废气排放口	投料粉尘	颗粒物	0	30.7	0.1536	1次/a, 2h/次	0.3072	10	/
DA002	有机废气排放口	有机废气	NMHC	0	17.5	0.2622	1次/a, 2h/次	0.5244	20	70

由表 4-5 可知，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发生时，颗粒物存在超标现象。为避免出现非正常工况，企业需进一步加强治理设施日常管理，定期进行检修，以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当环保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须立即停产检修，待设备恢复正常后方可继续生产。

## 2. 废水

### 2.1 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

本项目生产配料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循环冷却水产生自然蒸发损耗，仅需要定期补充，无废水产生；车间地面日常清洁采用吸尘器或扫地机，无废水产生。职工日常生活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设备日常清洗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清洗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SS、残留原料。

### 2.2 废水源强核算

#### （1）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工作制度为一班制，年工作 320 天，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生活用水定额取 90L/人·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 1.8m<sup>3</sup>/d（576 m<sup>3</sup>/a），其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以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1.44m<sup>3</sup>/d（460.8m<sup>3</sup>/a）。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推荐生活污水水质，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为 COD 400mg/L、BOD<sub>5</sub> 200mg/L、SS 200mg/L、NH<sub>3</sub>-N 25mg/L。

#### （2）设备清洗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设备共用，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在每次更换产品颜色或种类前，需要对设备进行清洗，避免影响下次生产。清洗周期约 10 天一次，用水量约 1 m<sup>3</sup>/次，合计设备清洗废水量 32m<sup>3</sup>/a，折合 0.1m<sup>3</sup>/d。废水经暂存桶收集后，直接回用于配料。

### 2.3 废水处理情况

#### （1）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清掏肥田，不外排；设备清洗废水经密闭暂存桶收集后，下次生产同类产品时直接回用于配料，不外排。

#### （2）废水处理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m<sup>3</sup>/d，依托黄洋铜业有限公司院内现有化粪池处理。该化粪池位于项目车间东侧，容积为 18m<sup>3</sup>，目前尚有足够容量满足暂存及处理需求。因此，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处理是可行的。

#### （3）废水利用可行性

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经密闭暂存桶收集，下次生产同类产品时直接回用于配料。由于清洗废水中残留原料在生产同类产品时同样需要使用，不会影响该产品的质量。因此，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回用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所有废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 噪声

#### 3.1 噪声源强及处置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搅拌分散罐、高速分散机、卧式砂磨机等生产设备及空压机组、冷却水泵、环保设备风机等辅助设备。为了减少运营期设备噪声的产生，在设备选型上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经类比同类项目，其声级在80-90 dB(A)之间。室内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室外设备则采取基础减振、消声器等措施。

#### 3.2 噪声影响预测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模式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源功率级模型

当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源功率级法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 (2)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主要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屏障屏蔽( $A_{bar}$ )以及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所引起的衰减。根据声源源功率等级或靠近声源某一参考位置处的已知声级(如实测得到的)、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距离声源较远处的预测点的声级，用下式计算：

$$L_p(r)=L_p(r_0)+D_C-(A_{div}+A_{bar}+A_{atm}+A_{gr}+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 A 声级，dB(A)；

$D_C$ ——指向性校正；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量，dB(A)；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声级衰减量，dB(A)；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声级衰减量，dB(A)；

$A_{gr}$ ——地面效应衰减，dB(A)；

$A_{misc}$ ——其它多方面原因衰减，dB(A)。

### (3) 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型 ( $A_{div}$ )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噪声预测值计算如下:

$$L_r = L_0 - 20 \lg (r/r_0)$$

式中:  $L_r$ ——距离声源  $r$  米处噪声预测值, dB(A);

$L_0$ ——距离声源  $r_0$  米处噪声预测值, dB(A);

$r$ ——预测点距声源距离, m;

$r_0$ ——参照点距声源距离, m。

### (4) 面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型 ( $A_{div}$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 设备声源传播到受声点的距离为  $r$ , 厂房高度为  $a$ , 厂房长度为  $b$ , 且  $b > a$ , 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 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当  $r \leq a/\pi$ , 噪声传播途中声级值与距离无关, 基本无明显衰减,  $A_{div} \approx 0$ ;

当  $a/\pi < r < b/\pi$ , 距离加倍衰减 3dB(A)左右, 类似线声源衰减,  $A_{div} \approx 10 \lg (r/r_0)$ ;

当  $r \geq b/\pi$ , 距离加倍衰减 6dB(A)左右, 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 \lg (r/r_0)$ 。

### (5)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计算如下: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A);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运行时间, s;

$t_j$ —— $j$  声源在  $T$  时段内运行时间, 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L_{Aj}$ —— $j$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当预测点受多声源叠加影响时, 采用噪声叠加公式:

$$L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 ——总声压级, 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 dB(A);

$n$ ——声源数量。

本项目室内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表 4-6。

表 4-6 室内主要噪声源及源强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降噪措施	空间位置			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				距离
																			dB(A)	m	m		
			dB(A)	m																			
1	生产车间	搅拌分散罐	80	1	低声设备 + 减振 隔声	-13	-6.5	2.5	28	38.5	2	51.5	51.05	48.29	73.97	45.76	8	30	21.05	18.29	43.97	15.76	1
2	生产车间	搅拌分散罐	80	1		-10	-6.5	2.5	25	38.5	5	51.5	52.04	48.29	66.02	45.76	8	30	22.04	18.29	36.02	15.76	1
3	生产车间	搅拌分散罐	80	1		-6	-6.5	2.5	21	38.5	9	51.5	53.55	48.29	60.91	45.76	8	30	23.55	18.29	30.91	15.76	1
4	生产车间	搅拌分散罐	80	1		-2	-6.5	2.5	17	38.5	13	51.5	55.39	48.29	57.72	45.76	8	30	25.39	18.29	27.72	15.76	1
5	生产车间	搅拌分散罐	80	1		2	-6.5	2.5	13	38.5	17	51.5	57.72	48.29	55.39	45.76	8	30	27.72	18.29	25.39	15.76	1
6	生产车间	搅拌分散罐	80	1		6	-6.5	2.5	9	38.5	21	51.5	60.91	48.29	53.55	45.76	8	30	30.91	18.29	23.55	15.76	1
7	生产车间	搅拌分散罐	80	1		10	-6.5	2.5	5	38.5	25	51.5	66.02	48.29	52.04	45.76	8	30	36.02	18.29	22.04	15.76	1
8	生产车间	搅拌分散罐	80	1		13	-6.5	2.5	2	38.5	28	51.5	73.97	48.29	51.05	45.76	8	30	43.97	18.29	21.05	15.76	1
9	生产车间	搅拌分散罐	80	1		-13	-11.5	2.5	28	33.5	2	56.5	51.05	49.49	73.97	44.95	8	30	21.05	19.49	43.97	14.95	1
10	生产车间	搅拌分散罐	80	1		-10	-11.5	2.5	25	33.5	5	56.5	52.04	49.49	66.02	44.95	8	30	22.04	19.49	36.02	14.95	1
11	生产车间	搅拌分散罐	80	1		-6	-11.5	2.5	21	33.5	9	56.5	53.55	49.49	60.91	44.95	8	30	23.55	19.49	30.91	14.95	1
12	生产车间	搅拌分散罐	80	1		-2	-11.5	2.5	17	33.5	13	56.5	55.39	49.49	57.72	44.95	8	30	25.39	19.49	27.72	14.95	1
13	生产车间	搅拌分散罐	80	1		2	-11.5	2.5	13	33.5	17	56.5	57.72	49.49	55.39	44.95	8	30	27.72	19.49	25.39	14.95	1
14	生产车间	搅拌分散罐	80	1		6	-11.5	2.5	9	33.5	21	56.5	60.91	49.49	53.55	44.95	8	30	30.91	19.49	23.55	14.95	1
15	生产车间	搅拌分散罐	80	1		10	-11.5	2.5	5	33.5	25	56.5	66.02	49.49	52.04	44.95	8	30	36.02	19.49	22.04	14.95	1
16	生产车间	搅拌分散罐	80	1		13	-11.5	2.5	2	33.5	28	56.5	73.97	49.49	51.05	44.95	8	30	43.97	19.49	21.05	14.95	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7	生产车间	高速分散机	80	1	低声设备 + 减振隔声	-1	9.5	1.2	16	54.5	14	35.5	55.91	45.27	57.07	48.99	8	30	25.91	15.27	27.07	18.99	1
18	生产车间	高速分散机	80	1		-1	12.5	1.2	16	57.5	14	32.5	55.91	44.80	57.07	49.76	8	30	25.91	14.80	27.07	19.76	1
19	生产车间	高速分散机	80	1		4	9.5	1.2	11	54.5	19	35.5	59.17	45.27	54.42	48.99	8	30	29.17	15.27	24.42	18.99	1
20	生产车间	高速分散机	80	1		4	12.5	1.2	11	57.5	19	32.5	59.17	44.80	54.42	49.76	8	30	29.17	14.80	24.42	19.76	1
21	生产车间	卧式砂磨机	80	1		8	9.5	1.2	7	54.5	23	35.5	63.09	45.27	52.76	48.99	8	30	33.09	15.27	22.76	18.99	1
22	生产车间	卧式砂磨机	80	1		8	12.5	1.2	7	57.5	23	32.5	63.09	44.80	52.76	49.76	8	30	33.09	14.80	22.76	19.76	1
23	生产车间	卧式砂磨机	80	1		13	9.5	1.2	2	54.5	28	35.5	73.97	45.27	51.05	48.99	8	30	43.97	15.27	21.05	18.99	1
24	生产车间	三辊研磨机	80	1		13	12.5	1.2	2	57.5	28	32.5	73.97	44.80	51.05	49.76	8	30	43.97	14.80	21.05	19.76	1
25	生产车间	成品灌装机	80	1		-6	9.5	1.2	21	54.5	9	35.5	53.55	45.27	60.91	48.99	8	30	23.55	15.27	30.91	18.99	1
26	生产车间	成品灌装机	80	1		-6	12.5	1.2	21	57.5	9	32.5	53.55	44.80	60.91	49.76	8	30	23.55	14.80	30.91	19.76	1
27	生产车间	空压机组	85	1		-12	9.5	1.2	27	54.5	3	35.5	51.37	45.27	70.45	48.99	8	30	21.37	15.27	40.45	18.99	1
28	生产车间	循环水泵	85	1		-12	12.5	1.2	27	57.5	3	32.5	51.37	44.80	70.45	49.76	8	30	21.37	14.80	40.45	19.76	1

注：表中以项目中心点坐标（113°26'45.851"，33°47'16.405"）为原点，北边界以原料区北墙为界。

本项目室外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表 4-7。

表 4-7 室外主要噪声源及源强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工段	声源名称	空间位置			声源源强		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源强	距离		h
			m	m	m	dB(A)	m		
1	粉尘废气治理	风机	-17.5	-5	1.2	90	1	基础减振+消声器	8
	有机废气治理	风机	-17.5	-11	1.2	90	1	基础减振+消声器	8

注：表中以项目中心点坐标（113°26'45.851"，33°47'16.405"）为原点。

### 3.3 噪声预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设备仅在昼间运行，结合项目的平面布置图，具体预测结果见表 4-8。

表 4-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时段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X	Y	Z		dB(A)	dB(A)	
东侧	16	-9	1.2	昼间	50.81	60	达标
南侧	-0.5	-46	1.2	昼间	32.13	60	达标
西侧	18.5	-9	1.2	昼间	52.80	60	达标
北侧	-0.5	46	1.2	昼间	32.03	60	达标

由表 4-8 可知，本项目运营期昼间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为 32.03~52.80dB(A)，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因此，该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物

### 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袋、废滤布、废滤渣、除尘器收尘；危险废物则包括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具体固废产生情况如下：

#### 4.1.1 一般固废

（1）废包装袋：本项目在原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根据理化性质分析，粉状原辅材料（颜料、填料）均不含毒性、感染性、易燃性物质，故不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袋产生量合计约 0.5t/a。

（2）废滤布：本项目在涂料过滤过程中滤布需要定期更换，期间会产生废滤布，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由于产品均为水性涂料，故不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滤布产生量合计约 0.05t/a。

（3）废滤渣：本项目在涂料过滤过程中滤渣需要定期清理，期间会产生废滤渣，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由于产品均为水性涂料，故不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滤渣产生量合计约 0.5t/a。

（4）除尘器收尘：本项目在投料粉尘废气治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除尘器收尘，收集粉尘主要为颜料、填料，均不含毒性、感染性、易燃性物质，故不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废气源强核算结果，除尘器收尘产生量合计约 0.6t/a。

#### 4.1.2 危险废物

(1) 废包装桶：本项目在原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收集后交厂家回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规定“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该项目包装桶厂家回收后无需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原始用途，可不作为固废管理，但在厂家回收前应作为危险废物贮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桶产生量合计约 1.0t/a。

(2) 废过滤棉：本项目在有机废气治理过程中，为减少进入活性炭吸附系统中的水分和粉尘杂质，需要在活性炭的前端设置干式过滤装置，其更换周期为半年 1 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过滤棉（含水分、杂质等）产生量约 0.02t/次，折合 0.04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应属于“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3) 废活性炭：本项目在有机废气治理过程中，为保障治理设施处理效率达标，需要定期更换活性炭。由于活性炭具有吸附再生功能，更换周期较长，一般两年 1 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活性炭吸附装置容积 2m<sup>3</sup>（1t），废活性炭产生量折合 0.5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应属于“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4) 废催化剂：本项目在有机废气治理过程中，为保障治理设施处理效率达标，需要定期更换催化剂。项目采用贵金属催化剂（蜂窝陶瓷载体，内浸渍贵金属铂和钯），有效期限一般为两年，催化剂单次填充量约 0.5m<sup>3</sup>（0.4t），废催化剂产生量折合 0.2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应属于“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 4.1.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20 天，职工生活垃圾产生定额按 0.5 kg/人·d 计，则该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 10 kg/d（3.2t/a）。

#### 4.2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于固废暂存间（10 m<sup>2</sup>），其中，废包装袋、废滤布定期外售；废滤渣、除尘器收尘则直接回用于生产配料。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20 m<sup>2</sup>），其中，废包装桶交厂家回收，无需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原始用途，不作危险废物处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转运、处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定期清运。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9，处置情况见表 4-10。

表 4-9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固废代码	产生量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周期	危险性
				t/a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态	SW17	0.5	—	每天	—
废滤布	涂料过滤	固态	SW59	0.05	—	每周	—
废滤渣	涂料过滤	固态	SW59	0.5	—	每天	—
除尘器收尘	废气治理	固态	SW59	0.6	—	每天	—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	1.0	—	每天	—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固态	HW49 900-041-49	0.04	VOCs	半年	T/I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HW49 900-039-49	0.5	VOCs	2 年	T/I
废催化剂	废气治理	固态	HW49 900-041-49	0.2	VOCs	2 年	T/I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3.2	—	每天	—

表 4-10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量	储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处置量	最终去向
	t/a			t/a	
废包装袋	0.5	固废暂存间	定期外售于回收部门	0.5	定期外售
废滤布	0.05			0.05	
废滤渣	0.5		直接回用于生产配料	0.5	回用生产
除尘器收尘	0.6			0.6	
废包装桶	1.0	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厂家回收利用	1.0	厂家回收
废过滤棉	0.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4	委托处置
废活性炭	0.5			0.5	
废催化剂	0.2			0.2	
生活垃圾	3.2	垃圾桶	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	3.2	环卫部门

### 4.3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本项目一般固废具体管理要求如下：

（1）一般固废贮存场所环境管理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车间外东侧，占地面积为 10m<sup>2</sup>，应按照 GB15562.2 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暂存间位于室内，可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2）一般固废日常管理要求：了解并熟悉项目所产生一般固体废物的基本特性，明确负责人及相关设施场所，并为固废储存设施进行编码；固体废物分类储存、处置，确定接受委托的利用处置单位，并选择有资质、有能力的处置单位。

（3）一般固废台账管理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并记录固体废物基础信息、流向信息；在填写时应确保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来源信息、流向信息完整及准确性，具体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

### 4.4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文件，本项目危废具体管理要求如下：

#### 4.4.1 收集贮存要求

（1）评价要求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20m<sup>2</sup>，位于车间外东侧。危废暂存间建设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相关要求，按规定设置警示标识牌，并安装消防应急设施。由于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储存期间可能会产生 VOCs，评价建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装入密闭包装物贮存，定期检查贮存状况，更换破损泄漏的贮存容器和包装物。同时，危废间废气密闭微负压收集，收集后废气引至干式过滤+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由于此类废气量极小，故不再作定量分析。

（2）危险废物使用标签注明类别，并根据成分，应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贮存，并按规定在贮存容器上贴上对应标签，详细注明危废名称、重量、成分、特性及发生泄漏、扩散等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办法。

（3）应设置专门负责危险废物处置的管理人员，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的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处置等工作。健全相关危废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 4.4.2 转移运输要求

（1）危险废物在暂存场所的暂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评价要求项目建成后及时与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转移处置协议，定期将危险废物转运处理。



(2) 危废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严禁随意倾倒或与其他一般固废混合排放至环境中。

(3) 建设单位需要与危废处置单位共同研究协商危险废物运输安全的有关事宜, 确保危废运输安全可靠, 减少或避免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综上所述, 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 土壤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涂料制造,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其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 存在的土壤污染源主要为工艺生产区、原料储存区、成品储存区、VOCs 治理设施, 主要土壤污染途径分别为生产设备、原料或成品包装桶破损, 导致泄漏物质垂直下渗或流出车间造成土壤污染; VOCs 治理设施故障, 导致有机废气超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经沉降后造成土壤污染。根据有关调查研究表明, 化学品一旦深入土壤, 具有残留时间长、降解速率低的特点, 可能对土壤环境造成长期污染影响。因此, 本项目将采取源头控制、过程控制等措施。

### 5.1 源头控制

本项目尽可能从源头控制上减少污染物产生,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定期对生产区、原料储存区、成品储存区、VOCs 治理设施等风险源进行维护和巡查, 检查生产设备及容器的密闭性, 确保污染物均能得到有效治理, 以降低环境风险事故。

### 5.2 过程控制

本项目贯彻“围、堵、截”的原则, 采取多级防护措施, 确保事故化学品未经处理不得出厂界。化学品分类储存原料库, 并在车间门口设置挡板、缓坡等, 配备消防沙, 对事故状态下的化学品进行有效截留, 杜绝事故排放现象发生, 以降低环境风险事故。

综上所述, 在严格落实各项控制措施的前提下, 可有效控制污染物的下渗及沉降, 使本项目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 6. 地下水

本项目租赁现有车间进行生产建设, 根据原辅材料、工艺流程、产污环节等分析, 存在的地下水污染源主要为工艺生产区、原料储存区、成品储存区, 污染途径主要为生产设备、原料或成品包装破损, 导致泄漏物质垂直下渗或流出车间造成地下水污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相关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地下水污染防治将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 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等措施。

## 6.1 源头控制

本项目定期对生产区、原料储存区、成品储存区等各泄漏风险源进行维护和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避免出现跑、冒、滴、漏现象。同时，应规范生产人员操作，严格把控生产工艺流程，减少工艺事故发生，将泄漏风险事故发生概率降到最低程度。

## 6.2 分区防渗

本项目为了避免泄露事故造成地下水污染，结合建构筑物、管道线路、原料储存与运输装置的平面布局，根据生产功能单位是否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及风险程度，对污染防治区进行划分，包括一般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

结合项目情况，将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危废暂存间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全部采取三层防渗措施，其中，下层采用夯实黏土，中间层采用耐腐蚀混凝土防渗层，混凝土防渗层等级不应小于 C20，水灰比不宜大于 0.5，混凝土抗渗等级不宜小于 P10，其厚度不宜小于 150mm，上层采用环氧树脂地坪涂料防渗层，其厚度范围为 2-5mm。将固废暂存间划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采取一般防渗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道路、办公室、更衣室划分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即可。同时，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一旦发现损坏，应及时修补，保证车间地面的防渗效果。

综上所述，在严格落实各项控制措施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污染物的泄漏及下渗，使本项目对周围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 7. 生态环境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湛北镇黄洋铜业有限公司院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租赁现有车间进行建设，不新增建设用地。区域生态系统主要以人工为主，结构与功能单一，生态环境敏感性相对较低，用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等生态保护目标，预计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该项目运营期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8. 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分析是指对人类的各种开发行为所引发的或面临的危害、对人体健康、社会经济发展、生态系统等所造成的风险可能带来的损失进行评估，并据此进行管理和决策的过程。工程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往往伴有突发性事故，这些突发事故具有偶然性，这种偶然性常会给人身健康和周围环境带来严重的影响。环境风险评价对于有效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采取安全的应急措施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

## 8.1 风险源识别

经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等文件，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环氧树脂，其风险性为易燃易爆。

## 8.2 重大风险源判断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应该按照公式（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本项目环氧树脂贮存及分布情况见 4-11。

表 4-11 危险物质贮存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分布情况	最大贮存量 (t)	临界量 (t)	$\frac{q_n}{Q_n}$
1	环氧树脂	原料区	20	50	0.4

由表 4-11 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最大贮存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 ） $0.4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不属于重大风险源，开展简单分析即可。

## 8.3 风险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物质（环氧树脂）具有可燃性，遇到明火时可能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主要影响途经包括：生产设备、原料包装桶破损引起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进入大气环境。

## 8.4 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

### 8.4.1 风险防范措施

（1）厂区严格落实控制火源，按照消防安全规定，在车间及危废间设置灭火器，并定期对消防器材进行保养和检查。同时，应在厂区内显眼位置处张贴相关警示标识。

（2）定期对生产区、原料储存区、成品储存区等各泄漏风险源进行维护和巡查，全面检查生产设备及储存容器的密闭性，发现问题及时修复，防止出现“跑冒滴漏”。

（3）企业严格落实日常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厂区内的风险隐患，并成立应急小组，组织演习培训，一旦发生事故，可及时做出反应，以避免事态扩大。

#### **8.4.2 应急处置措施**

(1) 一旦发生泄漏事故，生产人员应立即用挡板、消防沙对泄露物质进行截留。同时，全厂停产检修，检修期间应注意周围环境情况，严禁出现火源，避免引发爆炸。

(2) 一旦发生火灾事故，生产人员应立即切断厂区电源，并用干粉灭火器扑灭。若火势已无法控制，应立即疏散周围人员，拨打 119 火警电话，以避免造成人员伤亡。

综上所述，在严格落实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影响可控。

### **9. 环境管理要求和监测计划**

#### **9.1 环境管理要求**

(1) 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执行“三同时”，检查、监督全厂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使各项治理设施达到设计要求。

(2)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设单位应依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提交排污许可申请，申报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等，测算并申报污染物排放量。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的相关规定，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3)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单位应在竣工后，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调试情况，开展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工作，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4)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污染治理操作规程，推行环境管理制度上墙，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及检修情况，确保治理设施常年正常运行。

(5) 环境管理应贯穿于建设项目全过程，深入到生产过程各个环节，建设单位应编制并实施环境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完善环境管理台账。项目建设及投产运行后，应建立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达标情况的台帐记录，并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及时上报，具体按照《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HJ/T 8.3-94）及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要求执行。

(6) 加强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境意识，把环境意识贯彻企业各车间班组及每个职工的日常生活中，推广治理方面的先进技术。

#### **9.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应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料油墨制造》（HJ 1087-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类似产品制造》（HJ1116-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制定日常监测计划，定期委托监测，做好监测质量保证工作。具体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12。

表 4-12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气	粉尘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季度	委托监测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2)	NMHC	月	委托监测
	厂界	颗粒物、NMHC	半年	委托监测
噪声	厂界	噪声	季度	委托监测

### 10. 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约 3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其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源	验收内容	投资	验收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现有	——
	清洗废水	暂存桶	0.5	
废气	投料粉尘	四周围挡+密闭吸风罩+密闭微负压+袋式除尘器+15 m 高排气筒	5.0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
	有机废气	密闭微负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 m 高排气筒	20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sup>2</sup> )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20m <sup>2</sup> )	2.0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5	
合计			30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粉尘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围挡+密闭吸风罩 +密闭微负压 +袋式除尘器 +15 m 高排气筒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有机物 专项治理工作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 (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2)	NMHC	密闭微负压+干式 过滤+活性炭吸附 -脱附+催化燃烧 +15 m 高排气筒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污水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经化粪池处理 定期清掏肥田	——
		设备清洗废水	COD SS 残留原料	经暂存桶收集 回用生产配料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消声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sup>2</sup> )，定期外售或回用生产配料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20m <sup>2</sup>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过程控制、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1) 厂区内严格落实控制火源，按照消防安全规定，在车间及危废间内设置灭火器，并定期对消防器材进行保养和检查。同时，应在厂区内显眼位置处张贴相关警示标识。 (2) 定期组织对生产区、原料储存区、成品储存区等各泄漏风险源进行维护和巡查，全面检查生产设备及储存容器的密闭性，发现问题及时修复，防止出现“跑冒滴漏”。 (3) 企业严格落实日常管理，定期进行环境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厂区内的风险隐患，并成立应急小组，组织演习培训，一旦发生事故，可及时做出反应，以避免事态扩大。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需申报排污许可。 (2)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企业应当如实查验、监测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六、结论

河南林典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水性地坪涂料、水性色浆、水性固化剂产品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运营期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有效的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因此，在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基础上、在保证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实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239	/	0.0239	+0.0239
	NMHC	/	/	/	0.1417	/	0.1417	+0.1417
废水	COD	/	/	/	0	/	0	+0
	BOD <sub>5</sub>	/	/	/	0	/	0	+0
	SS	/	/	/	0	/	0	+0
	NH <sub>3</sub> -N	/	/	/	0	/	0	+0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	/	/	0.5	/	0.5	+0.5
	废滤布	/	/	/	0.05	/	0.05	+0.05
	废滤渣	/	/	/	0.5	/	0.5	+0.5
	除尘器收尘	/	/	/	0.6	/	0.6	+0.6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	/	/	1.0	/	1.0	+1.0
	废过滤棉	/	/	/	0.04	/	0.04	+0.04
	废活性炭	/	/	/	0.5	/	0.5	+0.5
	废催化剂	/	/	/	0.2	/	0.2	+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3.2	/	3.2	+3.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 附件 1

# 委 托 书

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拟在许昌市襄城县湛北乡黄洋铜业有限公司内兴建年产 1 万吨水性地坪涂料、水性色浆、水性固化剂产品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特委托贵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河南林典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字）：

2023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2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312-411025-04-05-664885

项 目 名 称：年产1万吨水性地坪涂料、水性色浆、水性固化剂产品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林典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1025MAD5L8G89A

企业经济类型：自然人

建 设 地 点：许昌市襄城县湛北乡黄洋铜业有限公司院内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水性地坪涂料生产工艺：采购原料-原料投入搅拌罐内-分散搅拌-制作成品基料。成品基料取到移动拉缸内-调色车间调色-包装至成品水性色浆生产工艺：采购原料-投入搅拌罐内-均匀分散-砂磨机研磨或三棍机研磨(根据色浆粘度)-成品灌装水性固化剂生产工艺：采购原料-投入搅拌釜内-低速分散-成品灌装。主要设备：分散罐，分散釜，砂磨机，高速分散机，三混机，灌装机，叉车等。

项 目 总 投 资：30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附件 3

# 厂房租赁合同

合同签订地点：襄城县

出租方(甲方)：黄洋铜业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河南林典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许昌襄城县湛北乡黄洋工业园，租赁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2700 平方米，厂房类型为钢架彩板房。

###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2024年04月15日起至2029年04月15日止，租赁期5年（不可控情况除外）租金自2024年04月15日开始算起。

2、租赁期满，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乙方同意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 三、其他费用及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费按月计算，第一年和第二年每平方8元，第三年开始每平方10元，租金不含税。甲方不开具发票，乙方自行解决（租赁后期根据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协商调整租金）。

2、土地使用税每年2元/平方，随租金一起缴纳。

3、租赁期间电费的计算：甲方每月根据乙方实际使用量计算（甲方应出具相关付款凭证），电价1元/度。（没电费发票）供电局要求预付电费时请积极配合。电损另外计算。

4、租赁期间水费的计算：每吨3元，按实际使用收费。如果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则根据变化调整。

5、租赁期间管理费每月1000元，随水电费一起收取

6、配合甲方搞好公司内的安全卫生及各项检查。工业垃圾乙方自己处理。

7、支付方式：厂房租金及土地使用税每半年提前支付，每年的4月和10月支付。其他费用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费用通知时，应在三天内现金付款。

7、因行政部门环保检查停产，原材料，生产，销售等原因停产正常收租金。

#### 四、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损坏，致使该厂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

2、乙方在厂房使用期间，另需装修改造或者增设附属设施或其他装修，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承担所有费用。方可进行，费用由乙方承担。增设设备所有权归乙方。

#### 五、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无权将该厂房转租，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厂房。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拆除垃圾自行收拾处理）

####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如若发现甲方有权收回厂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环保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费用，如不按照规定交纳，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4、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5、租赁期间，甲方如因产权证问题与债务纠纷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6、租赁期间，在乙方未拖欠房租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终止变更该租赁协议，如若因甲方终止，给乙方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

7、租赁期间，乙方是该厂房的实际管理人，该厂房内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都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包括设备，水电使用不当，乙方工人的安全问题，甲方都不承担任何责任。

8、租赁期间乙方出现的环保污染以及安全生产等问题，乙方自行解决；甲方有监督乙方的责任，每月不低于四次安全巡查，如甲方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通知乙方整改，乙方如不及时整改因安全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9、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共同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甲、乙方租赁期间的安全  
责任和义务。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甲方签章):

负责人: 黄海

签订日期: 2024.7.2



承租方(乙方签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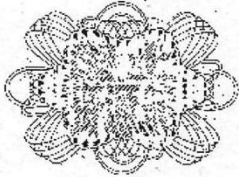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 2024.7.2



襄-国用(2011)第 005 号

土地使用权人	黄洋铜业有限公司		
座 落	襄城县湛北乡十里铺村		
地 号	10-2-2	图 号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0-11-30
使用权面积	34006.74 M <sup>2</sup>	其中	独用面积 M <sup>2</sup>
			分摊面积 M <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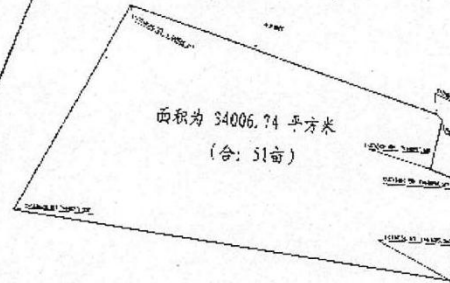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襄城县人民政府 (章)

2011年 01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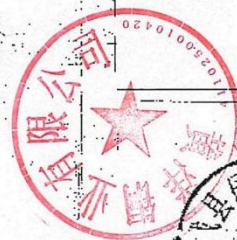
襄城县12-2-2号宗地



出让宗地竖向限界

宗地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坐标
1	
2	
3	
4	



比例尺: 1: 2000



Nº 016398207 S

## 附件 5

# 承诺书

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编制《河南林典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水性地坪涂料、水性色浆、水性固化剂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该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拟建项目情况一致；我对提供的资料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或假报，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河南林典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5MAD5L8G89A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林典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梁鹏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湛北乡黄洋铜

业院内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胶表面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梁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年3月6日

住址 河南省中牟县刘集镇后梁村15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10419900306003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中牟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3.07.10-2043.07.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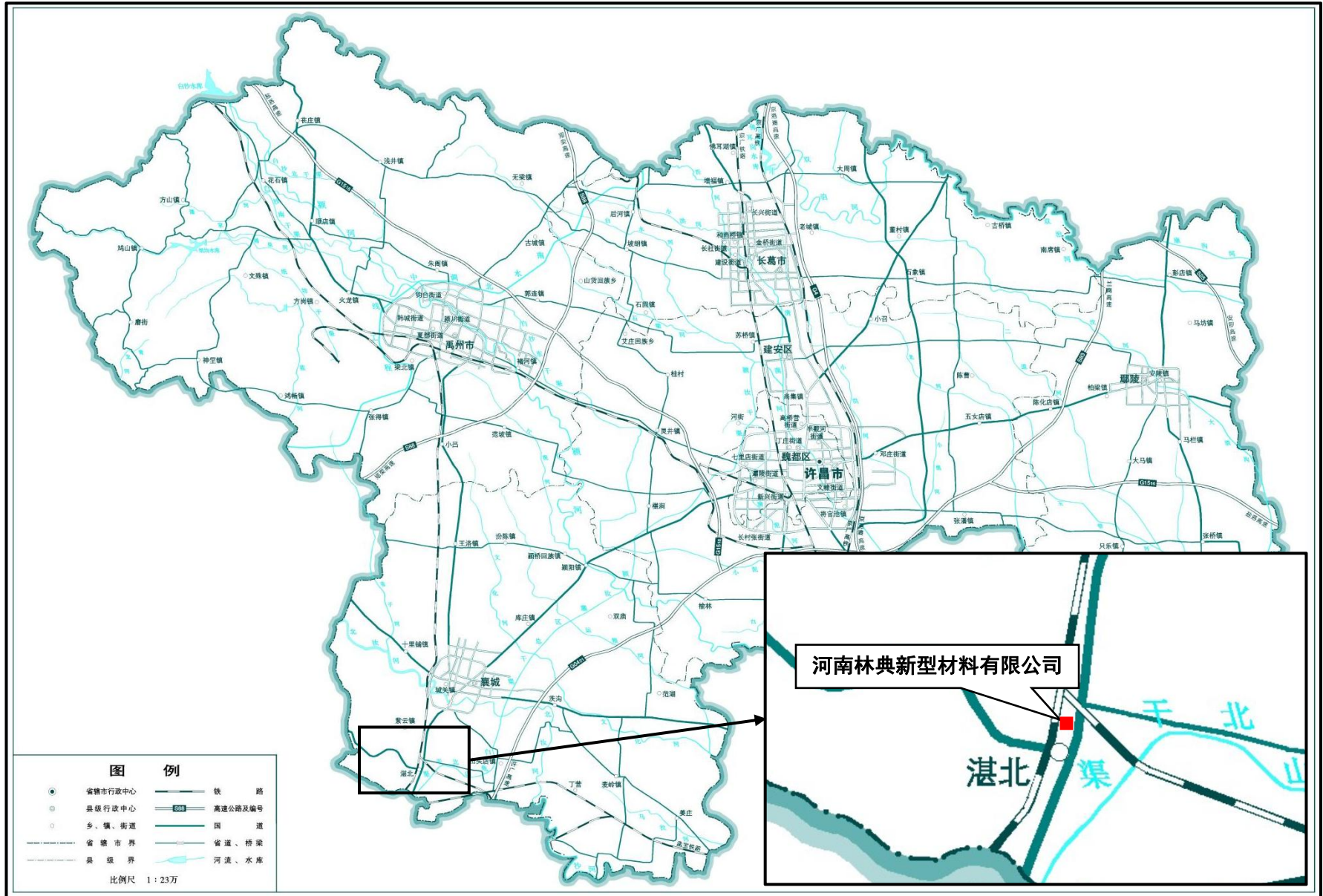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2022-2035)

## 南部园区用地功能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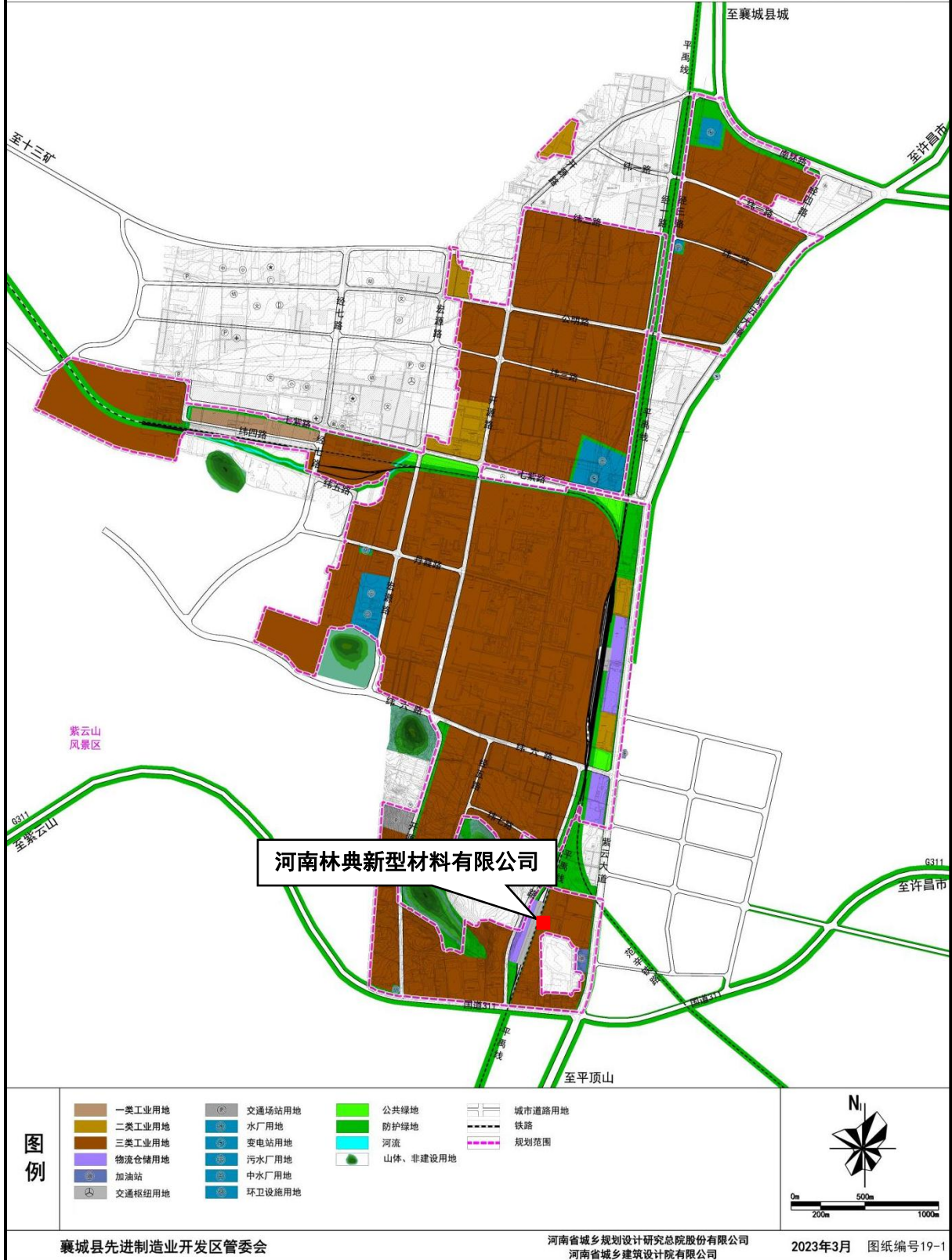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在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南部园区用地功能布局中的位置

# 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2022-2035)

## 南部园区产业功能布局图



图3 项目在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南部园区产业功能布局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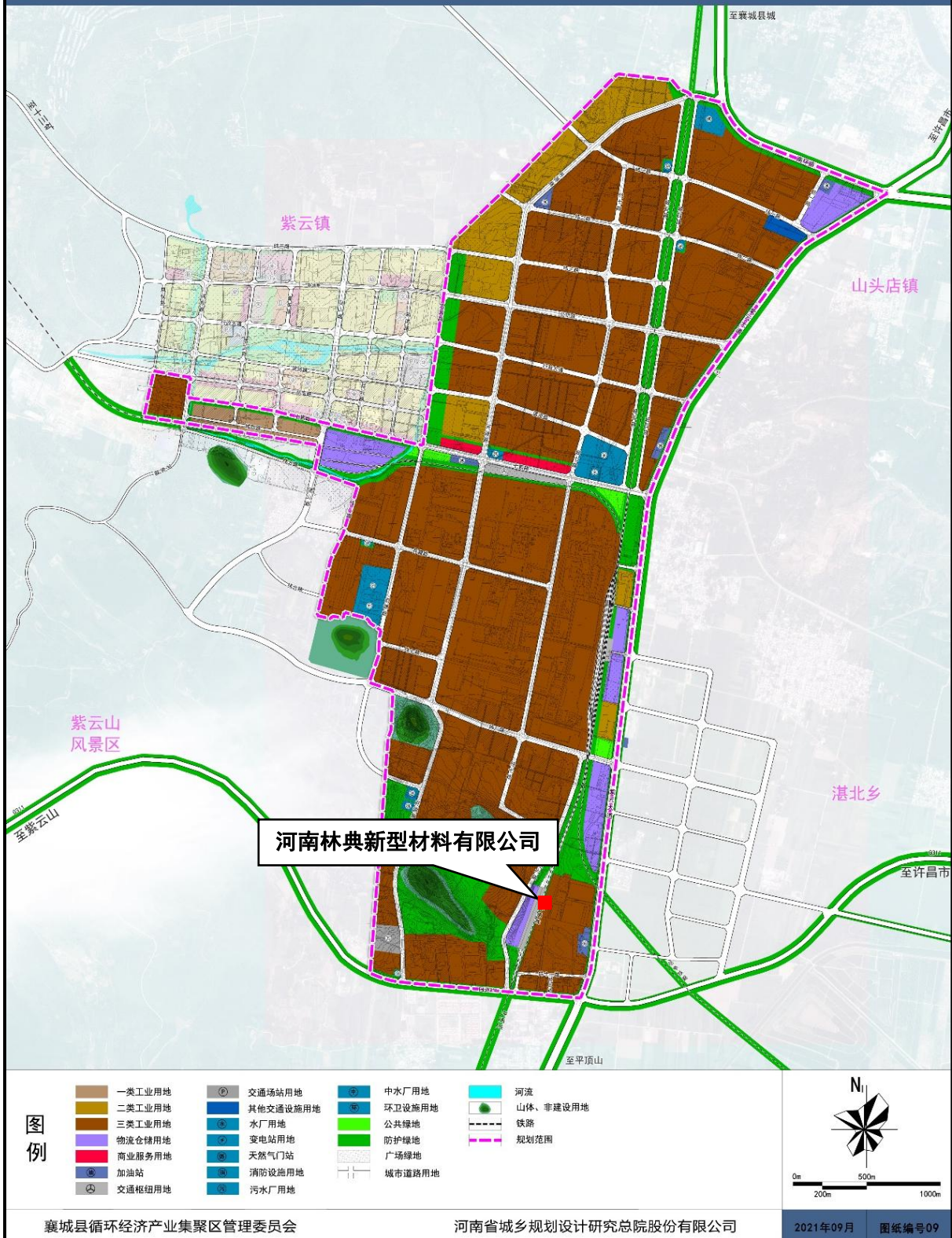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在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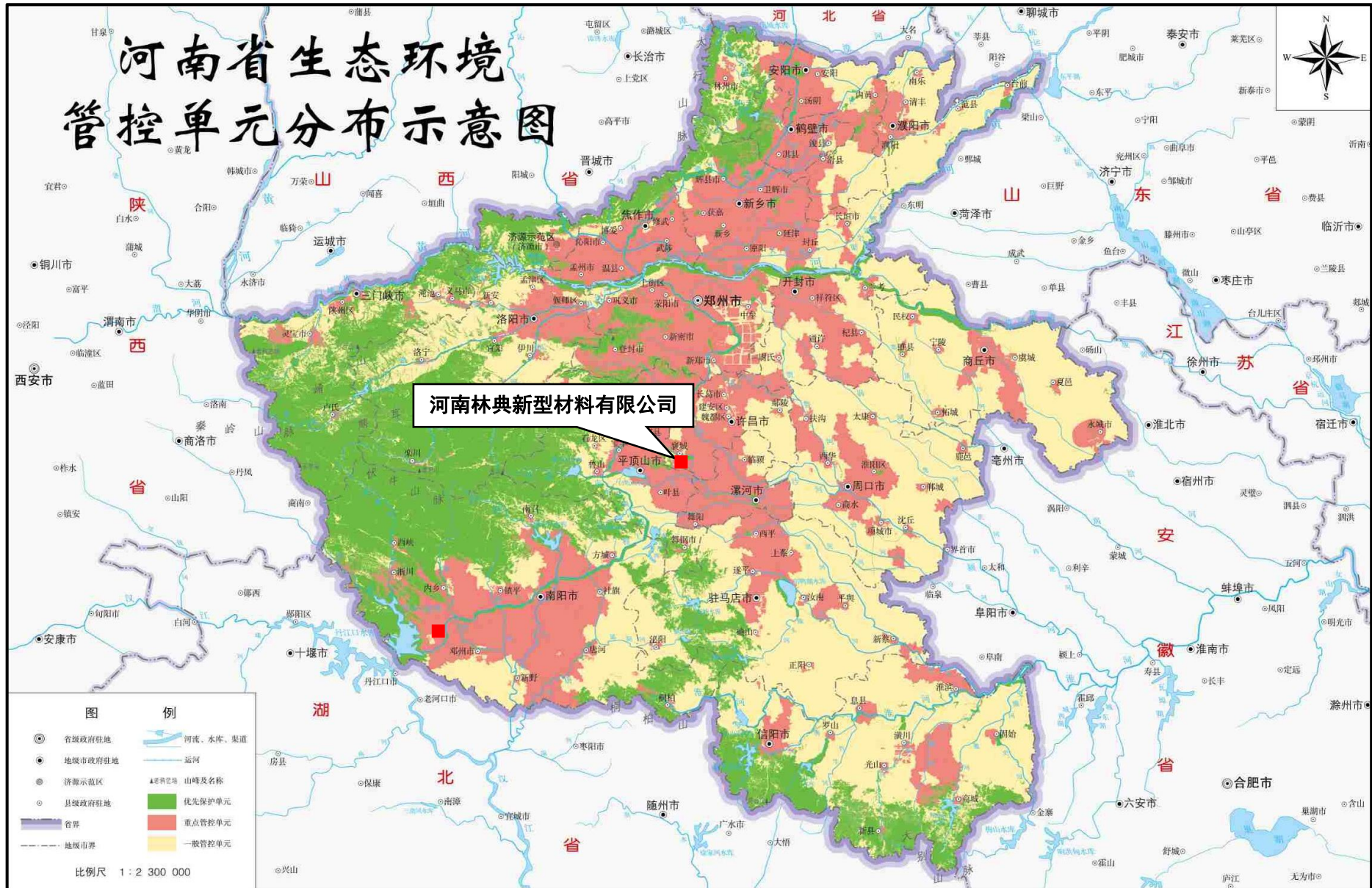


图 5 项目在河南省生态管控单元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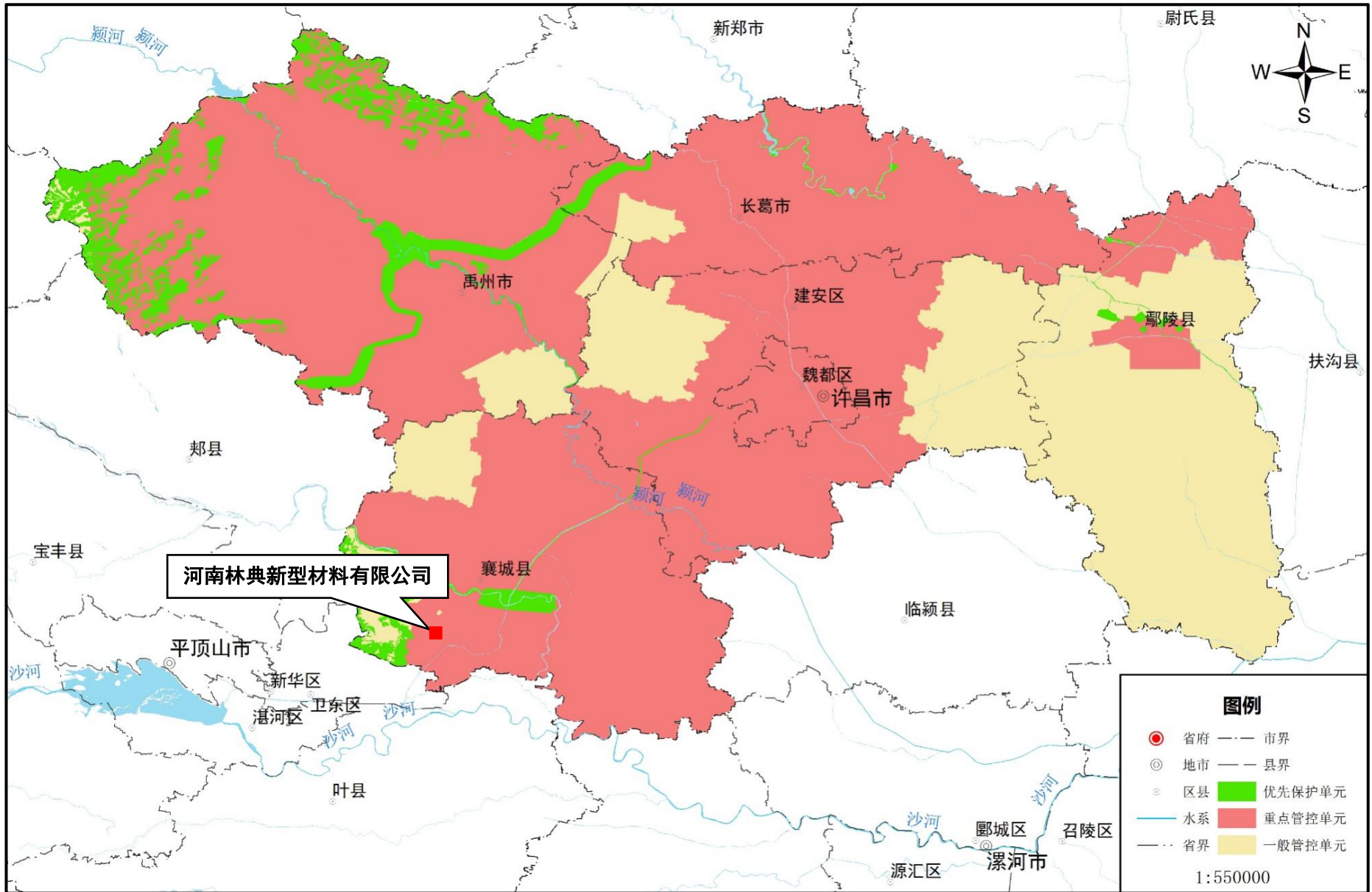


图 6 项目在许昌市生态管控单元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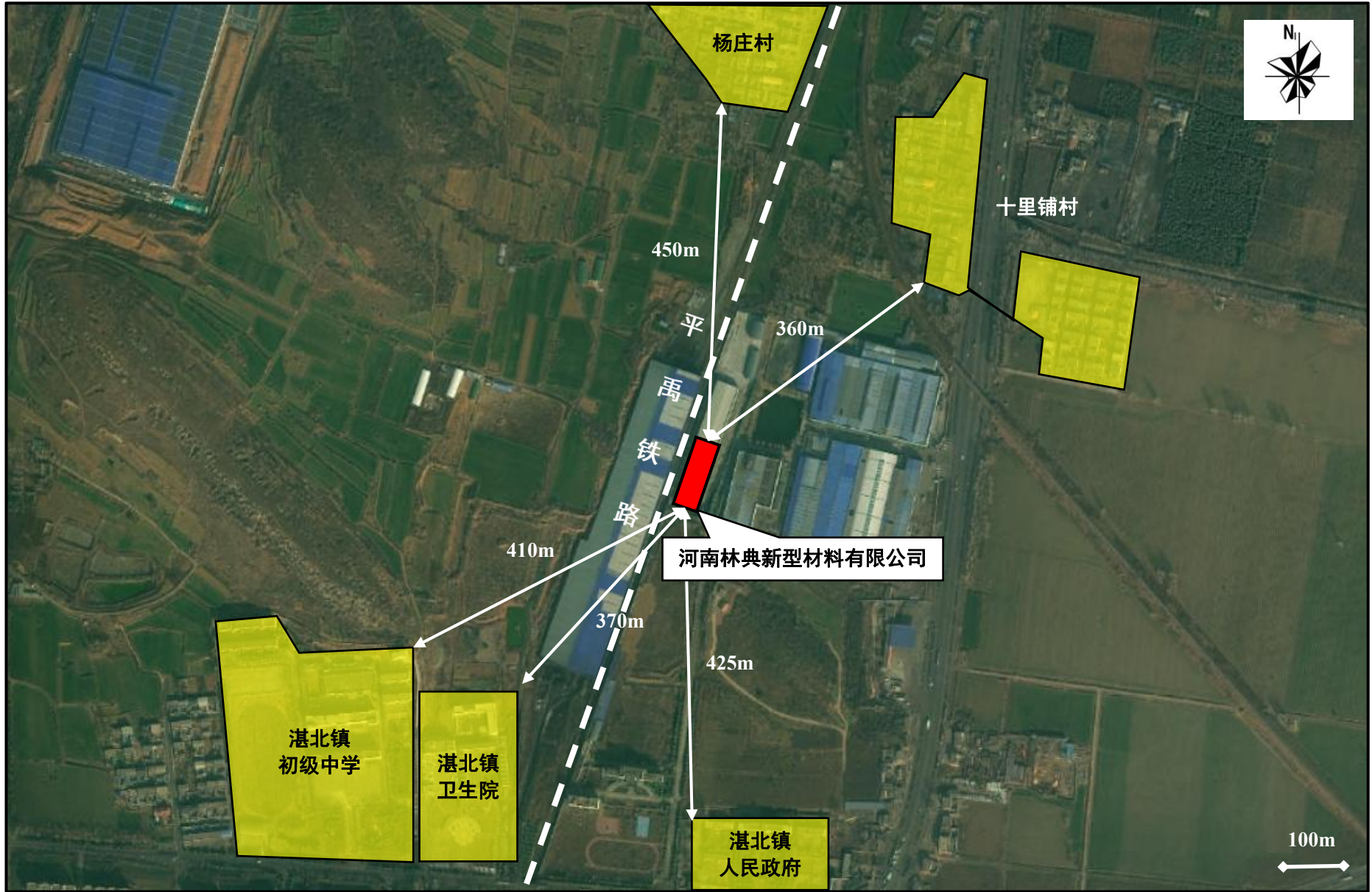


图7 项目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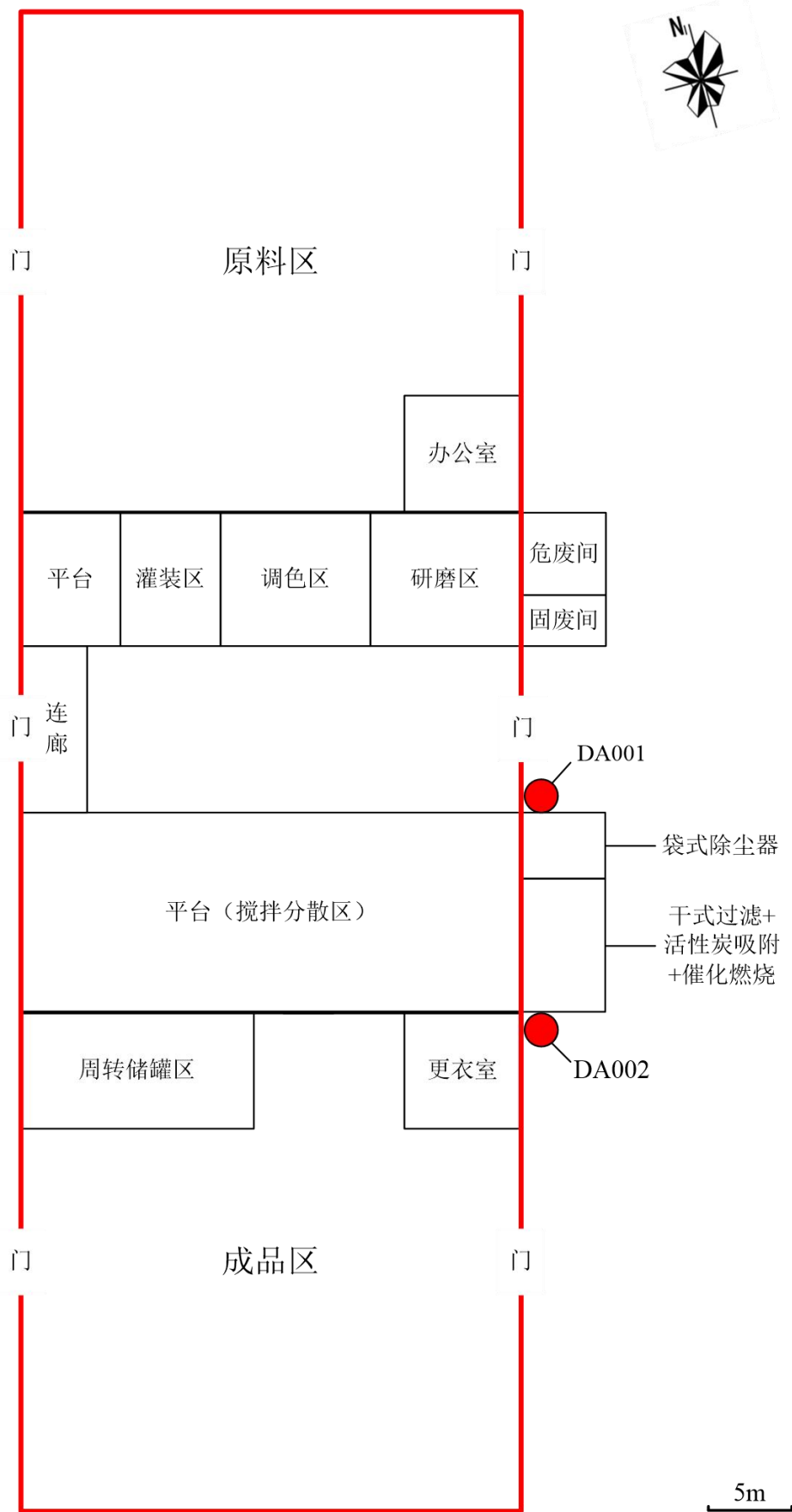


图 8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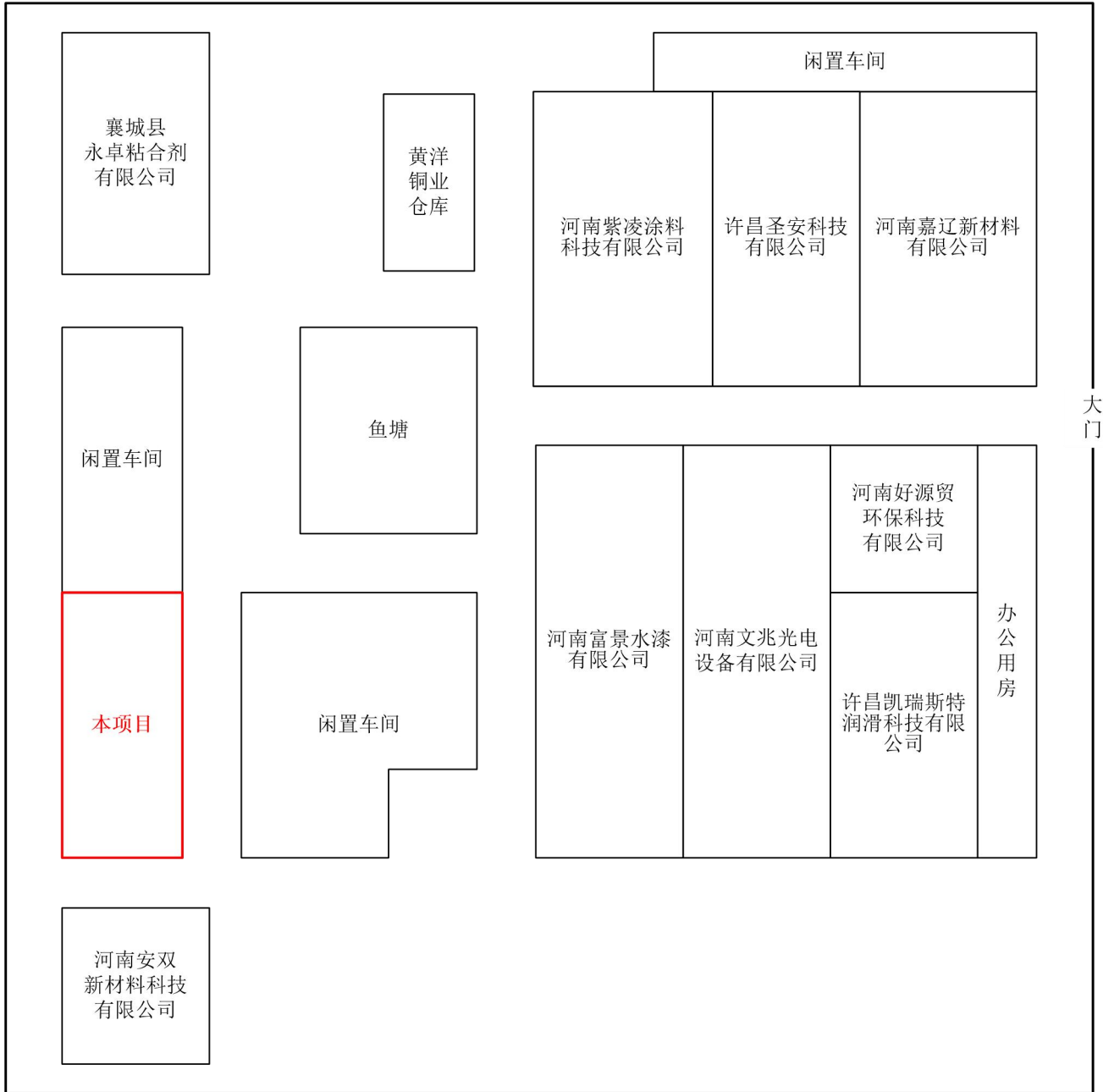


图9 黄洋铜业院内入驻项目分布图



黄洋铜业大门



车间外部现状



车间内部现状



车间内部现状



车间西侧现状



车间东侧鱼塘

图 10 项目现场照片